



經濟部工業局

4G 智慧寬頻應用城市補助計畫

(4G 智慧觀光寶島通應用服務主題式計畫)

申請須知

經濟部工業局編印
105 年 4 月

經濟部工業局 4G 智慧寬頻應用城市專案辦公室

計畫管理單位：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

諮詢專線：(02)2701-9808 傳真：(02) 2701-9553

送件地址：台北市大安區 10656 復興南路一段 390 號 8 樓之 3

網址：<http://tiip.itnet.org.tw/4gsmarctcity/>

本申請須知係依據經濟部協助產業創新活動補助及輔導辦法第四條第一項規定訂定，內容若有變動，請以計畫網站公告為主。



經濟部工業局廣告

本文件著作權屬經濟部所有。

目錄

壹、 前言	1
貳、 申請資格	1
參、 申請說明	2
肆、 計畫審查與核定	3
伍、 應備申請資料	4
陸、 送件地點與諮詢服務	5
柒、 全程作業程序	6
捌、 申請計畫應注意事項	7
玖、 執行計畫應注意事項	8
拾、 保密原則與聲明	10
拾壹、 附件	10
附件壹、 經濟部協助產業創新活動補助及輔導辦法	附件-1
附件貳、 計畫申請表	附件-6
附件參、 計畫書格式	附件-9
附件肆、 會計科目與編列原則	附件-30
附件伍、 研究紀錄簿（參考範本，免附於計畫書中）	附件-40
附件陸、 專案契約書	附件-43
附件柒、 寬頻智慧城市應用服務介面規範建議書	附件-58

壹、 前言

經濟部工業局配合行政院「加速行動寬頻服務及產業發展方案」規劃，為推動民眾有感應用、加速4G應用服務的普及，並帶動4G創新應用服務發展，擬以政策引導並鼓勵業者以寶島通旅遊資源共通服務平台為基礎，運用平台所開放之創新服務應用程式介面(API, Application Programming Interface，以下簡稱API)與旅遊資源資料庫，發展以跨境網路金融(或是跨境行動支付)、智慧觀光導覽導購、智慧交通、智慧商務與物流、電子票證等主軸相關的應用，鼓勵業者跨業合作發展針對來台觀光客4G智慧觀光行動電子商務創新服務，並且充實平台之API，爰依據「經濟部協助產業創新活動補助及輔導辦法」推動「4G智慧觀光寶島通應用服務主題式計畫」，並配合計畫申請及審查之需要，將相關作業規定及應備資料彙編成冊，俾利業界參考運用，計畫申請及後續簽約管考等相關作業，依行政程序法由經濟部工業局委託之法人或團體成立計畫專案辦公室執行。

貳、 申請資格

本計畫可由單一公司或多家公司聯合提出申請（即2家公司以上聯合申請，後稱聯盟型計畫，聯合申請的多家公司應互推1家主導公司）。各申請公司之申請資格並須合於以下要件：

- 一、 國內依法登記成立之獨資、合夥事業或公司。
- 二、 非屬銀行拒絕往來戶，且公司淨值（股東權益）為正值。註

註：公司淨值之認定，以申請時最近一年度會計師財務簽證之查核報告書為準；若無會計師簽證之查核報告書，則以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之財務報表為準。公司於計畫申請當年度始登記成立者，得以公司設立登記資本額查核報告書，以及最近一期會計師期中查核/核閱報告或申請前一個月之自編財務報表代替。如公司淨值原為負數，但於計畫申請前因辦理增資，其財務報表已轉為正值，視同符合申請規定。

參、申請說明

一、受理事業：原則採批次受理申請，批次審查後擇優補助方式，後續得視推動情形，另擇時間公告。第1次受理事業期間擬自105年4月15日至105年6月30日止。
(公告後立即受理，受理事業期間2.5個月)

二、補助範圍：

(一) 本計畫補助重點以寶島通旅遊資源共通服務平台為基礎，運用平台所開放之API與旅遊資源資料庫，發展以跨境網路金融(或是跨境行動支付)、智慧觀光導覽導購、智慧交通、智慧商務與物流、電子票證等主軸相關的應用，鼓勵業者跨業合作發展針對來台觀光客4G智慧觀光行動電子商務創新服務，並且充實平台之開放API，以加速智慧觀光旅遊高值化之進程。

(二) 本計畫優先支持：

1. 以來台觀光客為主要服務對象：發展便利友善來台觀光客之服務為主。
2. 四流整合服務：整合資訊流、金流、物流與提供實體服務之服務流三項以上之應用，以便利來台觀光客貼心體驗之服務。
3. 跨業服務匯流：整合食、宿、遊、購、行等跨產業之既有政府開放資料、寶島通旅遊資源共通平台開放資料或是民間資料，並促進跨業間的服務合作以加速4G智慧觀光行動電子商務創新服務之發展。
4. 服務創新化：能以跨境網路金融(跨境行動支付)、電子票證、跨境物流…等主軸，提出之創新服務模式以及高應用性之開放API，進而培育高值化創新商業模式。

肆、 計畫審查與核定

- 一、 資格初審：由工業局委託之法人或團體檢視申請資格、各項應備資料、計畫書格式、所附文件及經費編列等是否符合規定。
- 二、 計畫審查：分為專業審查與財務審查兩部分，分別由審查委員會與財團法人台灣中小企業聯合輔導基金會為之。
- (一) 專業審查部分：申請公司直接提送計畫書(格式參見附件參)，進行計畫專業審查，審查重點(包含成效指標)：

審查項目	項目說明
應用服務商轉之可行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應用領域：以本計畫補助重點以寶島通旅遊資源共通服務平台為基礎，運用平台所開放之 API 與旅遊資源資料庫，發展以跨境網路金融(或是跨境行動支付)、智慧觀光導覽導購、智慧交通、智慧商務與物流、電子票證等主軸相關的應用，鼓勵業者跨業合作發展針對來台觀光客 4G 智慧觀光行動電子商務創新服務。2. 商業驗證：推動之各項應用服務，應明確描述各項執行方法與預期成果，並進行商業驗證(Proof of Business, PoB)。3. 共同標準：所使用之軟硬體規格、應用平台與終端設備之介面、以及其他相關標準或介面，應採用國際標準或產業共同標準規格，並配合經濟部研訂的智慧城市應用介面規範，以利系統間互通互容之轉換。且計畫執行團隊應就計畫期間所開發之應用服務以及所匯集之旅遊資源資料，需依據寶島通旅遊資源共通服務平台所定義之規範完成創新服務之 API 開發，並將服務 API 開放於共通平台上，鼓勵其他業者使用。4. 數據運用：所開發之應用服務或平台應在不違反個資法規範前提下，蒐集並分析服務行為數據資料，以做為未來進行服務優化或研發其他衍生服務之用途。
創新性與商業營運規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營運規劃：應具體提出商業營運之詳細規劃，如：目標用戶、服務模式(含收費機制)、行銷與通路拓展計畫及中長期營運策略等。2. 永續經營：應具體提出成果推廣計畫及後續擴散應用方

	式，以能達成永續經營為原則。
計畫預期成果與效益	<p>1. 直接效益(計畫面)：計畫執行期程內，推動創新應用服務所增加之營收、直接或間接^(註)使用服務所帶動之4G服務付費用戶數等需納入查核點。</p> <p>2. 間接效益(產業面)：如推動創新應用服務直接或間接帶動之產值、投資金額、促成或界接新創/微創團隊家數、就業人數等。</p> <p>註：用戶雖未直接付費，但本服務因該用戶之使用而有額外衍生之收入，如該用戶願意接受廣告，而讓服務有廣告收入。</p>
團隊分工與經費分配之合理性	<p>1. 團隊組成：主導廠商應具備資訊開發能力或服務營運之能力，並主導本專案計畫之執行，其餘廠商可以組成聯盟或以委託合作方式參與計畫執行。</p> <p>2. 團隊分工：應說明計畫執行團隊之分工，包含專業分工、成果分享、智財權歸屬及使用等共識或處理說明。</p> <p>3. 經費分配之合理性。</p>
計畫時程及查核點之明確	<p>1. 計畫時程：計畫結束日期不得晚於106年6月30日。</p> <p>2. 查核點之明確性。</p>

(二) 財務審查部分：由財團法人台灣中小企業聯合輔導基金會查詢所有銀行存款帳戶之票據信用、存款實績及往來情形。並針對申請公司所提供之最近3年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查核報告書，根據中華徵信所編印之「台灣地區工商業財務總分析」所列計算公式，以同業中位數為基礎作財務分析報告，財務審查結果將區分為A、B、C等3級。

三、核定方式：由經濟部審議會就專業審查與財務審查之初審結論為終局審議，確認計畫審查結果並核定補助款金額及比例，申請公司應派員出席審議會為必要之說明（以法定代理人或計畫主持人為原則）。

四、函復結果：經審議會核定後，依審議結果，函知經濟部工業局委託之法人或團體函轉各申請公司審查與核定之結果。

伍、 應備申請資料

一、 應備資料

- (一) 計畫申請表及申請公司基本資料表（1式2份，格式參見附件貳）。
- (二) 計畫書及附件。^{註1}（1式2份，格式參見附件參）。
- (三) 最近3年會計師簽證之查核報告書（1式1份）^{註2}。

二、 申請計畫所提送之資料，無論審查通過與否或申請公司自行撤案，均不另發還。

註1：待資格文件檢查通過後依通知再送15份。

註2：主導公司應於申請計畫時檢附最近3年會計師簽證之查核報告，聯合申請之其他公司須檢附最近1年會計師簽證之查核報告(含資產負債及損益表)1式1份。年初申請之案件，若不及送前1年度會計師簽證之查核報告書，可先送申請公司自編財務報表並加蓋大小章，待會計師查核報告書簽證後再行補送。若無，以相關財務報表代替。

陸、 送件地點與諮詢服務

- 一、 送件地點：「經濟部工業局4G智慧寬頻應用城市專案辦公室」(台北市大安區10656復興南路一段390號8樓之3)。
- 二、 諮詢專線：(02)2701-9808；傳真：(02) 2701-9553
- 三、 本須知資料可由至工業局4G智慧寬頻應用城市補助計畫網頁(<http://tiip.itnet.org.tw/4gsmarctcity/>)取得相關電子檔案資料。

柒、全程作業程序

作業流程	公司配合事項
<pre> graph TD A[備妥資料投件申請] --> B{資格初審} B -- 不符合 --> C[補/退件 （註1）] B -- 符合 --> D[專業審查] B -- 符合 --> E[財務審查] D --> F[初審意見彙整] E --> F F --> G{計畫核定期} G -- 不通過 --> H[函復結果] G -- 通過 --> I[簽約執行] I --> J[工作報告] I --> K[查訪] I --> L[計畫變更] J --> M[結案] K --> M L --> M </pre>	<p>備妥資料並投件申請： 請備妥本須知中「伍、應備申請資料」所列項目，送經濟部工業局 4G 智慧寬頻應用城市專案辦公室辦理。</p> <p>資格初審：</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審查各項申請資格、計畫書格式、經費編列標準及核對各項應備資料。 審查申請計畫是否符合計畫性質。 <p>計畫審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召開專業審查會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申請公司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計畫主持人代表出席專業審查會議並進行簡報，並於會議上回覆委員所提列問題。 計畫審查會議俟專案辦公室通知，審查會議之通知於向申請公司申請時所指定之聯絡人發出時，即發生效力。申請公司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計畫主持人代表出席計畫審查會議並進行簡報，並於會議上回覆委員所提列問題。 財務審查：由財團法人台灣中小企業聯合輔導基金會查詢公司及負責人所有銀行存款帳戶之票據信用、存款實績及往來情形。 經濟工業局或受本局所委託之法人或團體均得派員實地評核。 <p>計畫核定： 經計畫審查通過推薦之申請公司，應依排定期程向經濟部審議會進行簡報，由經濟部審議會審查核定。申請公司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計畫主持人代表出席計畫審查會議並進行簡報，並於會議上回覆委員所提列問題。經濟部工業局或受本局所委託之法人或團體均得派員實地評核。</p> <p>簽約執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應於補助核准函所定期間內依審查意見修改計畫書，並經複核確認，始得辦理簽約作業。 執行管考：定期交付工作報告(含計畫執行進度及經費運用情形)、並進行技術及財務查訪作業。 結案作業：繳交全程計畫結案報告。

註：

1. 資格文件審查不符合者，依經濟部協助產業創新活動補助及輔導辦法第十二條退件，不予受理。
2. 審議會議對計畫審查意見有疑義者，得擲回各該審查單位重議。
3. 審查作業時程：自申請公司文件齊備之日起至（計畫核定）審查完竣通知申請公司之日起，不得逾4個月，必要時得延長1個月。（申請公司為計畫文件之補件、修改或補充陳述，視為文件尚未備齊）。

捌、申請計畫應注意事項

- 一、所申請之標的僅適用申請公司新進行開發之計畫，若為已開發或生產之產品或營運模式者，不符合本申請須知之規定。
- 二、申請計畫書之計畫起始日請自公告日以後開始，惟送件日不得晚於計畫起始日，且計畫應於 106 年 6 月 30 日前結束。補助案件之補助比例，不得超過申請補助計畫全案總經費之 50%，其餘部分由申請公司自籌。
- 三、本計畫補助以進行商業驗證(PoB, Proof of Business)所需之經費為主，惟計畫經費不得用於業者應行負擔之基礎建設及其使用成本(如：基地台、後端網路、核心網路、電路費、網際網路互連費用及相關基礎建設等項目)。
- 四、經濟部工業局得委託法人或團體協助進行申請公司所提計畫之應用服務驗證評估與查核，以確保應用服務之功能與品質，並確認申請公司所開發建置之應用服務皆有清楚定義功能需求且經過完整的測試驗證以符合使用者與計畫之需要。申請公司應予配合。
- 五、本計畫補助科目為創新或研究發展人員之人事費、消耗性器材及原材料費、創新或研究發展設備使用及維護費、無形資產之引進、委託研究或驗證費、國內差旅費。經費編列應符合附件伍會計科目與編列原則。
- 六、推廣活動相關費用納入「委託研究費-推廣活動」科目，編列於自籌款項並以不超過計畫總經費比例 10%為原則。另為確保計畫自主性，無形資產之引進費及委託研究費兩項經費合計以不超過計畫總經費 40%為原則，且每 1 項無形資產之引進及委託研究之補助比例應低於 50%。
- 七、計畫係全程審查，通過之計畫 1 次全程簽約，經濟部工業局委託之法人或團體將依約分期撥付補助款予受補助者。
- 八、通過計畫之受補助人（申請公司）應按本須知附件契約書內容，與經濟部工業局委託之法人或團體簽訂補助契約後，始依契約全程計畫書所定之進度，分期撥付補助款予受補助人（申請公司）。於契約簽訂後，由受補助人（申請公司）依契約規範繳交銀行本票及銀行履約保證金保證書申請撥付補助款。
- 九、申請公司自投件申請日起即不得就申請行為、補助計畫、補助金額與申請公司之其他商業行為作不當連結、進行不當宣傳或為其他使人受誤導或混淆之行為。
- 十、已受理審查之計畫，若當年度預算用畢，得由申請公司撤件或於審查通過後，延至次年度簽約執行。

- 十一、審查作業時程自申請收件起至審查完成函復結果，不得逾 4 個月，必要時得延長 1 個月，惟審查時程不包含申請公司補件、修改或陳述意見之時間。
- 十二、經審議會審核通過之計畫，應於補助核准函所定期間內依審查意見修改計畫書，並經複核確認，始得辦理簽約作業。若無法依限辦理，應來函敘明事由申請展延，經同意後展延簽約期限（最長以 1 個月為限）；若仍未依時簽約者，核定函失其效力。
- 十三、聯盟型計畫之成員應互推 1 家主導公司，成員間應簽訂「合作契約書」，並由全體參與單位高階主管成立管理委員會，協調處理有關整合及各單位間權利義務與爭議等事宜。
- 十四、主導公司應具備計畫管理及整合能力，有效處理多家公司共同執行計畫所產生之權利義務、任務分工、經費分配及計畫管理等有關事宜，並負責彙整其他各執行單位之資料。
- 十五、主導公司及其餘參與公司皆須符合「貳、申請資格」所列之規定。每家公司之補助款以不超過該公司計畫經費之 50% 為原則。
- 十六、屬聯盟型計畫依核准計畫進行之行為，如涉及公平交易法所稱之聯合行為，主導公司應依規定向公平交易委員會申請許可。
- 十七、計畫補助款係依政府會計年度分年編列，倘預算因未及審議通過或遭刪除或其他不可歸責之因素，致無法撥付或無法按計畫分期撥付時，經濟部工業局或受經濟部工業局所委託之法人或團體得減撥、調整或停撥補助款項，受補助人（申請公司）不得異議，且不得對經濟部工業局或受經濟部工業局所委託之法人或團體提出損害賠償、補償或其他任何請求，惟可提出終止契約之申請，經經濟部工業局或受經濟部工業局所委託之法人或團體審查後，決定是否同意終止契約。
- 十八、受補助公司應配合並履行本辦法、本須知、其他相關法令或落實計畫管考有關之作業規範，以及補助契約之各項規定與約定事項。

玖、執行計畫應注意事項

- 一、補助款應專款專用，受補助人應設立補助款專戶並單獨設帳管理，補助款專戶所生之孳息及計畫執行結束後之結餘款，應全數交由經濟部工業局或受經濟部工業局所委託之法人或團體繳交國庫。經濟部工業局或經濟部工業局所委託之法人或

團體為審查受補助人有無重複申請、經費使用情況及考核執行成效，得派員或委託公正機構前往查核有關單據、帳冊及計畫執行狀況，受補助人不得拒絕。受補助人對於前項之查核有答覆之義務，並應依約定時間向經濟部工業局或受經濟部工業局所委託之法人或團體提出工作報告及各項經費使用明細。如屬聯盟型計畫，政府補助款將由經濟部工業局委託之法人或團體撥付主導公司，再由主導公司撥付其他執行單位。計畫經費之變更及保留，依政府預算法及經濟部工業局相關作業規定辦理。

- 二、參與計畫之成員均應填寫研究紀錄簿與工時紀錄。計畫執行期間，經濟部工業局或經濟部工業局委託之法人或團體得進行相關之查核作業，以確保參與計畫成員依核定計畫內容執行。
- 三、全體參與單位於計畫結束後均應配合經濟部工業局計畫成果展示如：技術論壇或宣導活動，並協助提供成果運用、投資金額、創造產值等計畫成效資料。未配合者經濟部工業局得不予受理其計畫申請。
- 四、計畫結案前，計畫執行團隊應就計畫期間所開發之應用服務以及所匯集之旅遊資源資料，需依據寶島通旅遊資源共通服務平台所定義之規範完成創新服務之 API 開發，並將服務 API 開放於共通平台上，透過鼓勵其他業者使用，加速我國創新旅遊服務之開發與應用。
- 五、補助計畫之執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濟部工業局或經濟部工業局所委託之法人或團體得依補助契約之約定停止撥付次期款，並追回其應返還之補助款：
 - (一) 業務推動成效與計畫書所列內容差距過大，且經經濟部工業局或經濟部工業局所委託之法人或團體通知限期改善而未改善者或無從改善。
 - (二) 未依計畫推動業務或進度落後，且經經濟部工業局或經濟部工業局所委託之法人或團體通知限期改善而未改善者或無從改善。
 - (三) 就計畫業務之完成，經審查、查驗或驗收不合格，且經經濟部工業局或經濟部工業局所委託之法人或團體通知限期改善而未改善者或無從改善。
 - (四) 未依補助用途支用或虛報、浮報情事。部分資料湮滅、隱匿或偽造、變造者，經濟部工業局或經濟部工業局所委託之法人或團體得終止本契約，受補助公司應負各該法律上及契約上之責任，並得就該部分之補助款不予認列。
 - (五) 申請公司辦理採購，補助款占採購金額半數以上，且達政府採購法規定之公告金額以上者，違反政府補助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採購監督管理辦法之相關規

定。

六、如有前1至5項情形者，經濟部工業局或經濟部工業局所委託之法人或團體得依情節輕重限制受補助公司於1至5年內不得向經濟部為補助之申請。

七、其他

- (一) 申請公司及受補助人應向經濟部工業局或經濟部工業局所委託之法人或團體，聲明符合本辦法第十九條之規定，如聲明不實經發現者，得駁回其申請、或撤銷補助、解除契約，並追回已撥付之補助款。
- (二) 依據本辦法第二十條，研發成果之歸屬除法令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約定者外，屬受補助者所有；惟經濟部基於國家利益或社會公益，得與受補助者協議，取得該研發成果之無償、不可轉讓及非專屬之實施權利；所提計畫之執行場所應於我國管轄區域內，受補助者於補助計畫之研發成果產生日起2年內，不得於我國管轄區域外生產該研發成果。但經經濟部工業局核准或事先於補助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受補助人如違反此項規定，經濟部工業局或經濟部工業局委託之法人或團體除得終止補助契約外，並自創新或研究發展完成之日起5年內不再受理該申請公司補助之申請；如其屬可歸責於受補助人之原因，經濟部工業局或所屬機關應解除該補助契約，並追回補助款。
- (三) 研究成果移往大陸地區實施時，應依『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列』第三十五條及其相關子法，包括『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無形資產之引進許可辦法』以及『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貿易許可辦法』等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四) 獲計畫核定通過後不執行該計畫者，自撤銷執行日起1年內不得再提出計畫申請。如因技術、市場、情事變遷或不可抗力情形之明確合理不可歸責於其不續提計畫書或不執行計畫者，不在此限。
- (五) 接受本辦法補助，負有經濟部工業局或經濟部工業局委託之法人或團體免於遭受第三人主張任何權利之義務。
- (六) 接受本辦法補助，請落實兩性平權政策及友善家庭職場環境。

拾、保密原則與聲明

- 一、為確保審查作業之公平性及保密性，相關人員應遵守保密及利益迴避原則。
- 二、經濟部或經濟部所屬機關不會推薦任何機構或人員進行輔導，如對本計畫作業及程序有任何疑問，請逕洽計畫專案辦公室。

拾壹、附件

附件壹、經濟部協助產業創新活動補助及輔導辦法

附件貳、計畫申請表

附件參、計畫書格式

附件肆、會計科目與編列原則

附件伍、研究紀錄簿（參考範本）

附件陸、專案契約書（參考範本）

經濟部協助產業創新活動補助及輔導辦法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十五日 經濟部經工字第 09903321940 號令訂定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三月二十五日經濟部經工字第 10304601450 號令修正

附件壹、經濟部協助產業創新活動補助及輔導辦法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辦法依產業創新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九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經濟部(以下簡稱本部)及所屬機關得以補助或輔導方式，協助產業創新活動，以促進產業創新、改善產業環境及提升產業競爭力。

第三條 本部或所屬機關得就本辦法所定申請案之受理、審查、核定、查驗、撥付、追回補助款及其他相關事項，委託法人或團體辦理之。

第二章 創新活動之補助

第四條 本部或所屬機關得提供下列產業創新活動之補助：

- 一、促進產業創新或研究發展。
- 二、鼓勵企業設置創新或研究發展中心。
- 三、協助設立創新或研究發展機構。
- 四、促進產業、學術及研究機構之合作。
- 五、鼓勵企業對學校人才培育之投入。
- 六、充裕產業人才資源：包含以配合產業發展需求為目的之在職訓練、養成訓練、人才延攬或其他相關人才培育工作。
- 七、協助地方產業創新。
- 八、其他促進產業創新或研究發展事項。

前項所稱創新，指全新或改良之商品或服務、技術、生產流程、行銷、組織運作或其他各類創新活動。

第一項所稱研究發展，其研究，指原創且有計畫之探索，以獲得科學性或技術性之新知識；其發展，指於產品量產或使用前，將研究發現或其他知識應用於全新或改良之材料、器械、產品、流程、系統或服務之專案或設計。

第五條 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補助對象，屬於商品創作事項者，應符合下列資格條件：

- 一、中華民國國民、國內依法登記成立之獨資、合夥事業或公司。
- 二、非屬銀行拒絕往來戶；申請人為公司者，其公司淨值應為正值。

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補助對象，屬於商品創作事項以外者，應符合下列資格條件：

- 一、國內依法登記成立之獨資、合夥事業或公司。
- 二、非屬銀行拒絕往來戶；申請人為公司者，其公司淨值應為正值。

補助對象如因產業發展而需有特別資格條件者，經本部或所屬機關公告，並刊登於政府公報，得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

- 第六條** 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中屬於鼓勵國外企業在台設置創新或研究發展中心之補助對象，應符合下列資格條件：
- 一、具產業研究發展實績之外國公司依國內法認許並辦理分公司登記，或具產業研究發展實績之外國公司或研究機構在國內依法登記成立之公司。
 - 二、非屬銀行拒絕往來戶，且其公司淨值應為正值。
 - 三、在我國設有研究發展部門及足夠研究發展之專門人才及設備。
- 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屬於鼓勵國外企業在台設置創新或研究發展中心以外之補助對象，其資格條件，由本部或所屬機關公告，並刊登於政府公報。
- 第七條** 第四條第一項第五款及第六款規定之補助對象，應非屬銀行拒絕往來戶，且符合下列資格條件之一：
- 一、中華民國國民。但經本部或所屬機關核准者，得包含外國人。
 - 二、國內依法登記之公司或國內依法設立之大學校院。
- 補助對象如因產業發展而需有特別資格條件者，經本部或所屬機關公告，並刊登於政府公報，得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 第八條** 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第七款及第八款規定之補助對象，由本部或所屬機關公告，並刊登於政府公報。
- 第九條** 補助案件之補助比率，限制如下：
- 一、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不得超過申請補助計畫全案總經費之百分之五十。
但有政策性考量或超過補助經費上限之補助計畫，經本部或所屬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 二、第四條第一項第五款及第六款：不得超過開班費用之百分之五十。但對於原住民、身心障礙、低收入戶之補助或因情況特殊經本部或所屬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 三、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第七款及第八款：由本部或所屬機關公告，並刊登於政府公報。
- 第十條** 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補助款，其補助科目範圍限於與審核通過計畫相關之下列項目：
- 一、創新或研究發展人員之人事費。
 - 二、消耗性器材及原材料費。
 - 三、創新或研究發展設備之使用費及維護費。
 - 四、無形資產之引進。
 - 五、委託研究或驗證費。
 - 六、差旅費。
- 前項之補助項目，得經本部或所屬機關公告，並刊登於政府公報增列或限制之。
- 第十一條** 申請人應提出申請書、計畫書及相關資料，向本部或所屬機關申請補助。
- 前項計畫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計畫目標。
 - 二、計畫內容及實施方法。
 - 三、執行時程及進度。

四、預期效益。

五、風險評估及因應方式。

六、人力配置。

七、經費分配。

第十二條 申請補助案件之計畫書內容或文件資料，如未符合規定者，本部或所屬機關得通知限期補件，但其期限不得逾一個月；逾期未補件者，本部或所屬機關不予以受理。

第十三條 本部或所屬機關為審查補助案件之申請、變更及異常狀況，應召開審查會議。本部或所屬機關辦理審查業務，得請申請人說明或派員實地評核；必要時，得委託有關機關或機構協助進行財務審查。

第十四條 補助計畫之審查，自申請人文件齊備之日起至審查完竣通知申請人之日止，不得逾四個月；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

第十五條 申請人應於本部或所屬機關補助核准函所定期限內，與本部或所屬機關簽訂補助契約；逾期未簽約者，核准失其效力。但經本部或所屬機關同意展延且展延期間未超過一個月者，不在此限。

前項補助契約，應約定下列事項：

一、計畫內容及執行期間。

二、各期工作進度、補助款之撥付條件與比例、經費之收支處理及相關查核。

三、契約之終止、解除事由及違約處理。

四、其他重要權利義務事項。

第十六條 受補助人應設立補助款專戶並單獨設帳，補助款專戶所生之孳息及計畫執行結束後之結餘款，應全數交由本部或所屬機關繳交國庫。本部或所屬機關為審查受補助人有無重複申請、經費使用情況及考核執行成效，得派員或委託公正機構前往查核有關單據、帳冊及計畫執行狀況，受補助人不得拒絕。

受補助人對於前項之查核有答覆之義務，並應依約定時間向本部或所屬機關提出工作報告及各項經費使用明細。

第十七條 受補助人執行補助計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部或所屬機關得依補助契約之約定停止撥付次期款，並追回其應返還之補助款：

一、未依計畫推動業務或進度嚴重落後，且未能於本部或所屬機關通知之期限內改善。

二、業務推動成效與計畫書所列內容差距過大，且未能於本部或所屬機關通知期限內改善。

三、經本部或所屬機關審查、查驗或驗收不合格，且未能於通知期限內改善。

四、未依補助款用途支用或有虛報、浮報之情事。

五、受補助人辦理採購，補助款占採購金額半數以上，且達政府採購法規定之公告金額以上者，違反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採購監督管理辦法之相關規定。

如有前項情形者，本部或所屬機關得依情節輕重，對該補助計畫停止補助一年至五年。

第十七條之一受補助人於補助計畫執行期間，如有違反環境、勞工、食品安全衛生等相關法令，就同一事由連續違規並經各該法令之主管機關認定其情節重大者，

本部或所屬機關得依補助契約之約定，停止撥付次期款，並追回當年度本部及所屬機關已撥付之補助款，且得依情節輕重對該受補助人停止補助一年至五年。

第十八條 本部應對補助計畫之執行成效進行綜合評估，受補助人應配合提供評估所需資料。

第十九條 申請人申請補助時，應向本部或所屬機關聲明下列事項：

- 一、於五年內未曾有執行政府科技計畫之重大違約紀錄。
- 二、未有因執行政府科技計畫受停權處分而其期間尚未屆滿情事。
- 三、就本補助案件未向其他機關提出補助申請。
- 四、於三年內無欠繳應納稅捐情事。但個人申請第四條第一項第五款或第六款規定補助者，不在此限。

五、於一年內未有違反保護環境、勞工、食品安全衛生等相關法律或違反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之相關規定且情節重大之情事。但於本條例施行前發生之情事，不在此限。

申請人拒絕為前項之聲明，本部或所屬機關得不受理其申請案；其聲明不實經發現者，本部或所屬機關得駁回其申請，或撤銷補助、解除契約，並追回已撥付之補助款。

第二十條 依本辦法所補助之計畫，其研發成果歸受補助人所有。但法令另有規定或補助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研發成果歸受補助人所有時，本部或所屬機關基於國家利益或社會公益，得與受補助人協議，取得該研發成果之無償、不可轉讓且非專屬之實施權利。

受補助人於補助計畫之創新或研究發展成果產生之日起二年內，不得於我國管轄區域外生產或使用該成果。但經本部或所屬機關核准或事先於補助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受補助人違反前項規定，本部或所屬機關除得終止補助契約外，並自創新或研究發展完成之日起五年內不再受理該申請人補助之申請；如其屬可歸責於受補助人之原因，本部或所屬機關應解除該補助契約，並追回補助款。

第二十一條 受補助案件之補助事項、補助對象、核准日期、補助金額(含累積金額)及相關資訊，除屬政府資訊公開法第十八條規定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者外，應按季公開於本部或所屬機關網站。

第三章 產業創新活動之輔導

第二十二條 促進產業創新活動之輔導對象為國內依法登記之獨資、合夥或法人。

補助對象如因產業發展而需有特別資格條件者，經本部或所屬機關公告，並刊登於政府公報，得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第二十三條 本部或所屬機關得就本條例第九條第一項規定之產業創新活動事項提供輔導。

第二十四條 本部或所屬機關得就受委託之各輔導單位所執行輔導工作之成效進行評估及考核，作為審查輔導單位計畫之重要依據。

第二十五條 輔導單位得建立單一服務窗口，提供輔導事項諮詢。

第四章 附則

第二十六條 執行本辦法所需之經費，由本部、所屬機關或其他機關編列預算支應之。

第二十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件貳、計畫申請表

「4G 智慧觀光寶島通應用服務主題式計畫」申請表

一、申請計畫基本資料	主導公司名稱							
	其他公司名稱							
	計畫名稱							
	計畫期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計 個月)						
	主導公司通訊地址							
	計畫主持人		聯絡電話		傳真號碼		電子信箱	
	計畫聯絡人		聯絡電話		傳真號碼		電子信箱	
	計畫總經費	千元	補助款	千元(%)	自籌款	千元(%)		

二、附件名稱及份數(所附文件如為影本，請加蓋公司及負責人印章)

1. 計畫申請表及申請公司基本資料表 【1式2份】
 2. 計畫書及附件(先送2份，待資格文件檢查通過後再送12份及計畫書電子檔) 【1式2份】
 3. 主導公司最近3年之會計師簽證之查核報告書及所有聯合申請公司最近1年之會計師簽證之查核報告書(含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若為影本，請加蓋公司及負責人章) 【1式1份】

以上所提供之各項資料，均與本公司事實相符且正確無誤，並保證不侵害他人之專利權、專門技術及著作權等相關智慧財產權，如有不實願負一切責任，經濟部委託之計畫管理單位得駁回其申請或依職權撤銷補助並解除契約。（請蓋公司及負責人印章）

公司印鑑：

負責人簽章：

申請公司	日期	年 月 日	專案辦公室 收件日期	
	文號			

1. 送件地點：台北市復興南路一段 390 號 8 樓之 3 經濟部工業局 4G 智慧寬頻應用城市專案辦公室。
 2. 連絡電話：(02)2701-9808 分機 112~118、125~128；傳真：(02) 2701-9553
 3. 送件時以本表申請免備文，但務請於本表公司及負責人印章處蓋印並填註公司送件日期及文號，若無將不予受理。

申請公司基本資料表（申請公司均須檢附）

公司名稱：_____

創立日期		申請公司地址	
負責人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公司統一編號			
聯絡人		電子信箱	
聯絡電話		通訊地址	
傳真號碼			
工廠地址			
工廠登記證		水號	電號
工廠地址			
工廠登記證		水號	電號
工廠地址			
工廠登記證		水號	電號
同意書： 1. 同意由財團法人台灣中小企業聯合輔導基金會向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台灣票據交換所查詢本申請公司及負責人等往來金融機構債票信資料。 2. 同意由計畫管理單位轉請審查會審查本申請公司提出之計畫書。 3. 有義務回答各階段審查單位之審查意見。 4. 申請公司及本計畫所提供之個人資料之當事人，均已瞭解並同意所提供之個人資料，將依本申請須知相關辦法之作業程序進行計畫、管制考核與其他研考管理；明瞭若提供不正確之個人資料，經濟部及計畫管理單位即無法進行前述各項作業。			
承諾書： 1. 聲明於最近 5 年內未曾有執行政府科技計畫之重大違約紀錄、未有因執行政府科技計畫受停權處分，且其期間尚未屆滿情事、最近 1 年內無違反保護環境、勞工、食品安全衛生等相關法律或無違反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之相關規定屬情節重大者。 2. 聲明過去 3 年內無欠繳應納稅捐情事。 3. 聲明本計畫未重複申請政府其他機關補助計畫。 4. 聲明及保證所提資料及附件均屬正確，並保證不侵害他人之專利權、專門技術及著作權等相關智慧財產權，如有不實願負一切責任，經濟部或經濟部委託之法人或團體得駁回其申請或依職權撤銷補助、解除契約並追回已撥付之補助款。 5. 保證當經濟部工業局收到本公司受法院或行政執行處扣押債權之強制執行命令，即無異議同意本計畫依令停止辦理審查、簽約作業、撥付補助款等相關作業，並得逕行書面通知解除契約。			
以上所提供之各項資料，均與本公司事實相符且正確無誤，並保證不侵害他人之專利權、專門技術及著作權等相關智慧財產權，如有不實願負一切責任，經濟部工業局委託之計畫管理單位得駁回其申請或依職權撤銷補助並解除契約。（請蓋公司及負責人印章）			
申請公司印鑑：_____		負責人簽章：_____	

建議迴避之人員清單（無則免填）

申請公司名稱：

資料日期：

姓名	任職單位	職稱	具體應迴避理由及事證（請務必填寫）

申請公司印鑑：

負責人： 簽章

註：本表僅於計畫申請時使用，計畫受理後不得變更本表內容，另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三條，被申請迴避之人員得提出意見書，處理迴避時所需之時程不列入審查作業時程，請審慎填列。

附件參、計畫書格式

撰寫說明

一、請以 A4 規格紙張直式橫書（由左至右），並編頁碼。

二、表格長度如不敷使用時，請自行調整。

三、各項市場調查資料應註明資料來源及資料日期。

四、各項資料應注意前後一致，按實編列或填註。

五、封面請使用黃色。

六、金額請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小數點下 4 捨 5 入計算。

七、公司若係再次申請（結案、退件、不推薦、公司自行撤件等），請提供歷次計畫差異說明資料。

經濟部科技研究發展專案
4G智慧觀光寶島通應用服務
主題式計畫書

(申請補助計畫名稱) 計畫

(草 案)

計畫期間：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公司名稱：（主導公司 A 全名）
（ 公司 B 全名）（若無免填）

計畫管理單位：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

中華民國 年 月

書背（側邊）格式

(計畫名稱) 計畫(草案)

公司名稱(含聯合單位)

計畫審查意見及回復說明

※若申請計畫未曾進行審查，免填本表※

計畫名稱：_____

公司名稱：_____

計畫書內容修正意見：

年 月 日

編號	計畫審查綜合意見	修正回復說明	修正 頁碼

註1：請將本表按審查時間先後順序，附加於計畫書目錄前。

註2：計畫書內容有修正處，請將已修正文字以粗體+底線表示。

4G 智慧觀光寶島通應用服務主題式計畫摘要表

綜合資料

金額單位：新台幣千元

計畫名稱						
主導公司			地址			
計畫期程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共 年 個月)					
聯合公司 1			地址			
聯合公司 2			地址			
聯合公司 3			地址			
聯合公司 4			地址			
主導公司 計畫主持人	姓名		電話	()	電傳	()
	職稱		E-MAIL			
全程計畫 各年度 總經費規劃	年度經費	政 府 補助款	公 司 自籌款	計 畫 總經費	計 畫 人月數	
	XX 年度					
	XX 年度					
	XX 年度					
	合計					
	占 總 經 費 比 重 %					
計畫 聯絡人	姓名		電話	()	傳真	()
	職稱		電子信箱			

4G 智慧觀光寶島通應用服務主題式計畫摘要表（續）

計畫摘要
一、主導公司簡介
(一)公司名稱：
(二)創立日期：
(三)負責人：
(四)主要營業項目：
二、聯合公司簡介（含簡要分工說明）
三、產業需求
四、計畫摘要（含簡要執行內容、分工及具體產出說明）
五、計畫創新性、示範性
六、執行優勢(請說明公司執行本計畫之優勢為何？)
七、預期效益
(一)直接(計畫面)效益
(二)間接(產業面)效益
八、永續發展說明

填表說明：

- 1.本摘要得於政府相關網站上公開發佈。
- 2.請重點條列說明，並以不超過三頁為原則。
- 3.請使用 12 點字撰寫本表。

4G 智慧觀光寶島通應用服務主題式計畫書目錄

	頁碼
壹、公司概況	
一、基本資料	○○
二、營運及財務狀況	○○
三、經營團隊及執行能力	○○
四、經營理念、策略及其他	○○
貳、計畫內容與實施方法	
一、市場需求及國內外競爭分析	○○
二、服務之必要性與可行性分析	○○
三、計畫架構與實施方式	○○
四、計畫執行時程及查核點	○○
五、預期效益	○○
六、中長期營運及後續成果落實計畫	○○
七、風險評估與對策	○○
八、智慧財產權說明	○○
九、其他	○○
參、計畫團隊說明	
一、計畫主持人資歷說明	○○
二、參與計畫人力統計	○○
三、關鍵人員能力分析表	○○
四、參與計畫人員簡歷表	○○
五、參與執行公司分工說明	○○
肆、計畫經費需求	
伍、附件	
附件一、聯合申請（執行）合作契約書參考範本	○○
附件二、委託研究或驗證/無形資產之引進執行計畫書/協議書	○○

附件三、顧問及國內外專家願任同意書 ○○

附件四、其他 ○○

壹、公司概況（聯合申請公司均應分別填列）

一、基本資料

(一) 公司簡介

- 1.創立日期： 年 月
- 2.年實收資本額： 千元
- 3.負責人：
- 4.上市上櫃狀況：上市 上櫃 公開發行 非公開發行

(二) 主要股東及持股比例

主要股東	持有股份	持股比例
合 計		

(三) 公司沿革（曾獲殊榮及認證）

二、營運及財務狀況

(一) 經營狀況：說明公司主要經營之產品項目、銷售業績及市場占有率

金額單位：千元

公司主要 產品項目	民國 XX 年			民國 XX 年			民國 XX 年		
	產量	銷售額	市場 占有率	產量	銷售額	市場 占有率	產量	銷售額	市場 占有率
合 計									
營業額(A)									
研發費用(B)									
(B)/(A)%									

註:1.市場占有率係指全球市場，若低於 0.1%免填。

2.請將年度由近至遠，並自左向右序列。

(二) 廠房座落地點、面積與產能（若無則免填）

(三) 產品銷售方式

- 1.銷售模式（如透過代理商、直銷、虛擬店面...）
- 2.銷售據點及分布、主要客戶

(四) 最近 3 年財務狀況

1. 簡明資產負債表（請填寫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之資產負債表金額）

(1) 金額單位:千元

項 目 年 度	資產負債表欄位 編號	最近 3 年度財務資料		
		民 國 年	民 國 年	民 國 年
流動資產	1100			
基金及投資	1600			
固定資產	1400			
無形資產	1510			
其他資產	1900			
資產總額	1000			
流動負債	2100			
長期負債	2200			
其他負債	2900			
負債總額	2000			
資本(實收)	3100			
資本公積	3300			
保留盈餘	3400			
其他	3500			
減庫藏股	3600			
淨值總額	3000			

註:請將年度由近至遠,並自左向右序列。

2.簡明損益表（請填寫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之損益及稅額計算表中
帳載結算金額）

金額單位:千元

項目	年度 損益及稅額 計算表欄位 編號	最近3年財務資料		
		民國 年	民國 年	民國 年
營業收入淨額	04			
營業成本	05			
營業毛利	06			
營業費用及損失總額	08			
營業淨利	33			
非營業收入總額	34			
非營業損失及費用總額	45			
全年所得額	53			

註:請將年度由近至遠，並自左向右序列。

三、經營團隊及執行能力

(一) 全公司組織圖

(二) 全公司人力分析

職別	博士	碩士	學士	專科	其他	合計	比例
管理人員							%
研發人員							%
工程人員							%
行銷/企劃人員							%
其 他							%
合 計							100%

(三) 計畫人力說明

1.計畫組織圖

2.計畫人員學歷說明

本業年資	博士	碩士	學士	專科	其他	合計	比例
2 年以下							%
3~5 年							%
6~10 年							%
10 年以上							%
合 計							100%

(四) 歷年研發成果、獲得獎項、專利、發表論文明細

研發成果/獲獎/專利/論文名稱	獲得時間	編號	說明

四、經營理念、策略或其他

(一)公司經營理念

(二)其他

1.公司兩性平權政策及友善家庭之職場環境措施

為鼓勵企業主重視兩性平權及友善家庭職場環境，請說明公司相關政策，如：建立性別意識並考慮性別敏感度、鼓勵女性充分參與決策過程、照顧不同性別或弱勢處境者..等。營造友善家庭職場環境之相關措施，如：

(1)工作相關措施：彈性工時、彈性工作地點等。

(2)家庭相關措施：陪產假、托兒及托老照顧、家庭照顧假等。

(3)員工福利相關及友善措施：家庭保險、緊急財政措施、員工子女獎學金等。

(4)工作以外的家庭友善措施：年終旅遊、特別家庭日、社交聚會等。

2.公司對於「企業加薪」或「建立專業認同獎勵」之具體作法說明。（如所提計畫內容承諾提升企業內部員工待遇，或對於員工申請／獲得專利發明，有規劃獎勵措施者（如加薪），於計畫審查時可考量予以優先補助）。

貳、計畫內容與實施方法

一、市場需求及國內外競爭分析

- (一) 從市場需求觀點，分析成長動力、執行可能遭遇阻力及未來機會所在，說明全程規劃策略與做法。
- (二) 分析未來3-5年之市場概況、消費者行為、社會型態及市場趨勢，並說明未來潛在需求與應用發展機會，針對這些問題及機會，分析各種解決方案，提出預估可實現時程。
- (三) 說明目前國內外相關服務產業現況、分析目前或未來有哪些競爭對象(既有類似服務產品)、在國際市場上是否有競爭性(國內外產業概況、競爭分析比較)。
- (四) 公司執行優勢

二、服務之必要性與可行性分析

- (一) 服務的必要性：請說明與4G行動寬頻之關聯性及服務之必要性
- (二) 市場與營運模式可行性分析
 - 1、產業價值鏈／顧客分析
 - 2、現有或潛在產業／市場需求與市場商機分析評估
 - 3、未來營運規劃及可行性評估
 - 4、國內外擴散與複製可行性評估
 - 5、未來對產業之影響(含形成之產業應用規模或衍生新興服務產業)
- (三) 系統／技術可行性分析
 - 1、技術需求與可行性分析
 - 2、服務系統運作架構(現有／未來)
 - 3、系統應用範圍及平台規格
- (四) 應用服務商轉可行性分析
 - 1、整合應用服務情境說明
 - 2、應用／整合後功能與用途比較
- (五) 其他可行性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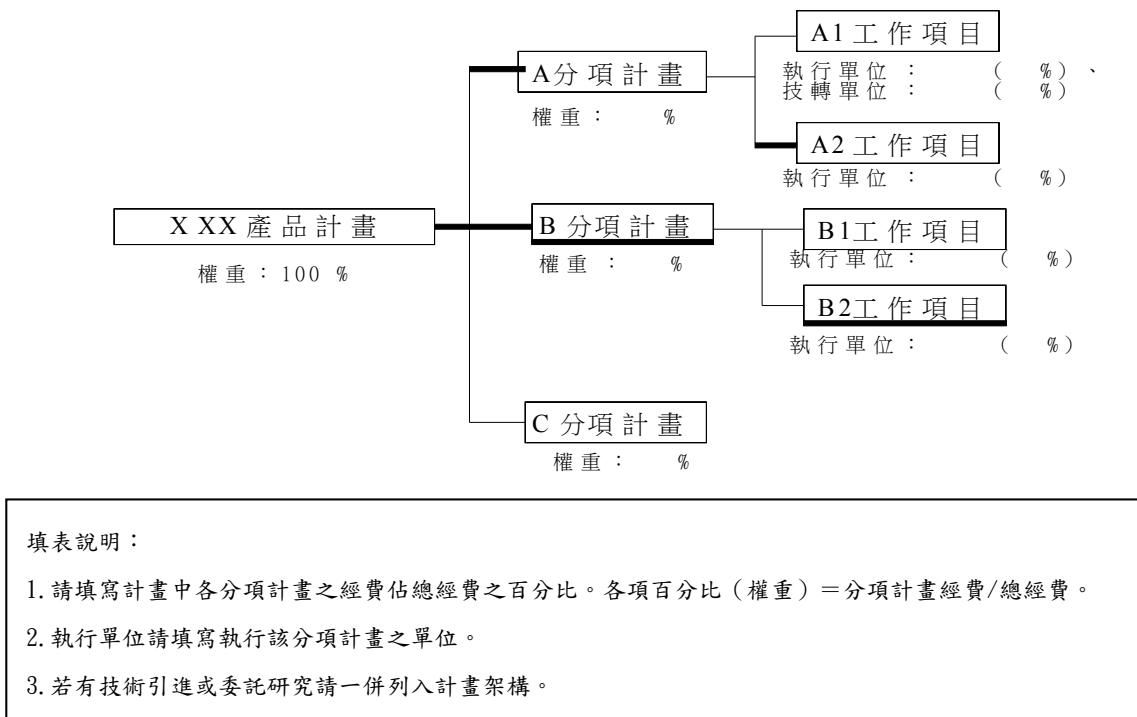
三、計畫架構與實施方式

- (一) 計畫目標範疇
- (二) 說明計畫執行後，重要創新服務/技術/產品指標以及產業的變化

目標項目	計畫前狀況	完成後狀況

- (三) 達成計畫目標之限制與因應對策

(四)計畫架構：若有無形資產引進(含技術引進)、委託研究或驗證請列入計畫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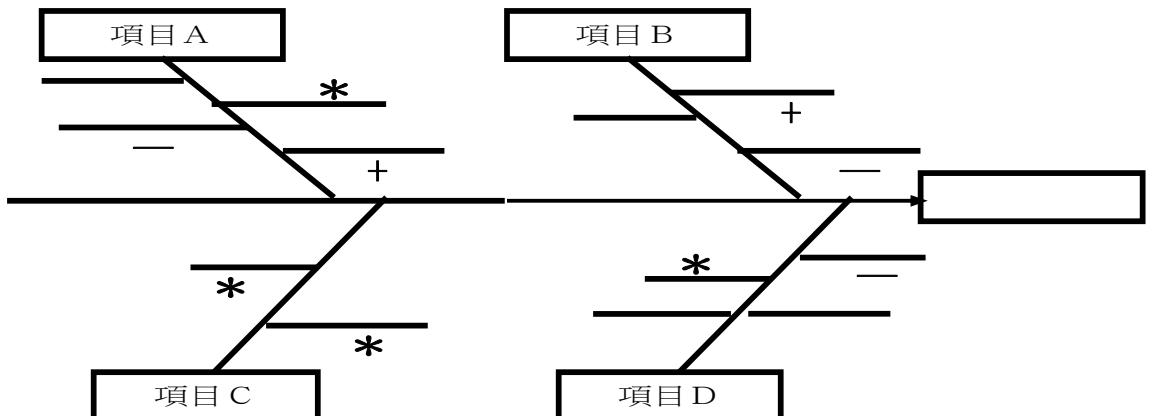


(五)實施方式

1、說明本計畫進行之步驟及研究方法：

- 請依計畫架構逐項說明本計畫進行步驟與實施方式，並詳述計畫之具體作法。
- 須提出全程效益及可驗證之績效指標(如計畫執行期程內，推動創新應用產品/服務所增加之營收、使用產品/服務直接或間接可帶動的4G服務付費用戶數...等)及KPI之驗證方式。

2、服務/技術/產品關聯圖



註：加註符號說明。

『*』表示我國已有之技術或產品（並註明公司名稱）

『+』表示我國正在發展之技術或產品（並註明公司名稱）

『-』表示我國尚未發展之技術或產品

3、無形資產引進、委託研究或驗證或聘請顧問專家情形。

(1) 無形資產引進（含技術引進）

金額單位：千元

引進對象	分/子項 計畫	預計引進名 稱	內容	引進對象之必要性， 其背景與技術能力分 析	經費	無法引進 時之因應 策略	起迄期間

(2) 委託研究

金額單位：千元

委託對象	分/子項 計畫	預計委託名 稱	內容	委託對象之必要性， 其背景與技術能力分 析	經費	無法引進 時之因應 策略	起迄期間

(3) 驗證（含委外測試）

金額單位：千元

驗證單位	分/子項 計畫	驗證名稱	內容	驗證單位之必要性， 其背景與技術能力分 析	經費	無法驗證 時之因應 策略	起迄期間

註 1:各項無形資產引進計畫及委託研究均應將明確對象註明，並附計畫書、契約書、協議書或專利證書等相關必要資料影本，如尚未完成簽約，須附雙方簽署之合作意願書(備忘錄)。

註 2:標準規範的導入，業者得編列對應驗證費用，以符合計畫整體要求。

(4) 顧問專家

顧問專家	年資	目前任職單位及職稱	聘請之必要性，其對 本計畫指導項目	顧問費	指導期間

(六)計畫分工及智財權管理

1、參與公司分工說明(請列出規劃參與計畫之所有公司)

分項計畫	公司名稱	負責工作簡述	經費	投入人力

2、參與公司之共識或協議說明

*請依下表說明有關研發聯盟間之專業分工、費用分攤及成果分享、成果使用等已協商獲致共識或處理原則。

*請簡要條列聯盟成員於該議題項下達成之共識，以及依會商共識所簽訂之契約或可據以解決研發階段相關權利義務爭議之共識性原則。相關文件請檢附為附件。

議題	會商結論
建立管理委員會 運作機制	委員會如何協調聯盟成員計畫執行、爭議如何處理？
協議各企業間分工的原則	個別企業研究人員投入多寡、研究經費分配以及計畫分項由何企業負責等事項形成之共識為何？
確立費用的分擔原則	合作研發如涉及個別企業現有的智慧財產權或既有機器設備的使用，是否約定無條件供他方利用或其他計費方式？
研訂企業間研發資料保密規定	合作企業間之商業機密及研發成果之保密如何約定？
達成研發成果歸屬共識	專利權歸屬於分項計畫的執行企業，抑或是各企業共有？各企業間是否已事先約定智財權的分享原則？是否依出資比例分享智財權？
釐清共同研發成果的實施方式	約定屬個別或部份企業所有的智財權，其他成員可否使用？使用的條件為何？是否約定僅限於聯盟成員間有權使用計畫研發成果專利權，或限制擁有專利權廠商於一定期間內不得對外授權？
規範新成員加入聯盟要件	其中如部份執行企業研發成果欠佳，財務或技術研發遭遇困難而中途退出，應如何處理？中途退出聯盟者應負擔何義務？聯盟成員同意其他企業新加入聯盟之要件為何？新加入者之費用如何分擔？
其他	其他計畫執行互動過程討論議題請自行增列。

四、計畫執行時程及查核點

(一)預定進度表

月份 工作項目 進 度	計畫 權重 %	預 定投 入人 月	○○年度												○○年度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A. XX 分項計畫																											
1.工作項目						A1			A2			A3															
2.工作項目																A4		A5		A6		A7		A8			
3.工作項目																							A9		A10		
B. XX 分項計畫																											
1.工作項目																B1	B2		B3		B4						
2.工作項目																							B5		B6		
C. XX 分項計畫																											
1.工作項目																C1	C2	C3	C4	C5							
2.工作項目																							C6		C7		
D. XX 分項計畫(無形資產引進/委託研究/驗證： XX 單位) 工作項目 XXXXX																	D1	D2									
小計	100%																										
進度百分比%						%		%		%		%		%		%		%		%		%		%		%	

註:1.年度別請以會計年度填寫，各分項計畫每季至少應有一項查核點，內容並應具體明確。

2.依各分項計畫之工作項目順序填註，分項計畫與本案研發組織及人力應相對應。

3.進度百分比請參照經費預算執行比例填寫。

4.本表如不敷使用，請自行依格式調整使用。

(二) 預定查核點說明

查核點編號	預定完成時間	查核點內容 (產品規格/服務成效指標)	計畫人員編號
A.1	年/月		
B.1			

註: 1.查核點應按時間先後與計畫順序依序填註，查核內容應係具體完成事項且可評估分析者，產出物並應有具體指標及規格並須量化。

2.請配合預定進度表填註。

3.人員編號請依參與計畫人員簡歷表填註。

4.結案當月應列有驗收查核點。

五、預期效益：

*實際營運應用及計畫重要成果產出(請按照產業實際情形，說明在計畫執行期間，預計可產生的重要量化成果產出)

(一) 量化效益(請依計畫性質提出具體、量化效益之分析及產生之時間點，並以計畫面效益(含計畫關鍵績效指標 KPI)、產業面效益分別陳述，表格可自行延伸或設定)

1、直接(計畫面)效益：請依計畫關鍵績效指標(KPI)及其他衍生效益分別說明，計畫關鍵績效指標 KPI 為計畫驗收項目，需列入查核點。

(1) 計畫關鍵績效指標(KPI)項目如：計畫執行期程內，推動創新應用產品/服務所增加之營收、使用產品/服務(直接或間接)帶動 4G 服務付費用戶數。

(2) 其他衍生效益項目如：服務範圍與家數之擴大、增加國際合作(或場域實證)案例、成立新事業部門或衍生新公司...等。

2、間接(產業面)效益：如推動創新應用產品/服務直接或間接帶動之產值、投資金額、促成或介接新創/微創團隊家數、就業人數...等。

計畫效益	項目	累計目標值 (104年)	累計目標值 (105年)	累計目標值 (106年)	計算說明/ 查證方式
直接效益	應用服務增加之營收				
	應用服務使用人數(包含付費及免費)				
	應用服務使用人月數(包含付費及免費)				
	應用服務付費用戶數				
	應用服務付費用戶人月數				
	應用服務間接付費用戶數				
	應用服務間接付費用戶人月數				
	(其他KPI自行增加)				
其它衍生效益	(KPI自行增加)				
智慧城市/ 產業面效 益	促成廠商或產業團體投資(含技術/服務/產品等其衍生投資)				
	促成或界接新創/微創團隊家數				
	帶動就業人數				
	(其他KPI自行增加)				

註：1.各年度僅須填寫預估值，本表可自行延伸與設定，可以代表計畫未來產出之績效指標。

2.KPI指標定義：

- (1)應用服務使用人數(包含付費及免費): 計畫期程內有使用過本服務之人數加總(同1人使用多次仍算1個人數)
- (2)應用服務使用人月數(包含付費及免費): 計畫期程內有使用過本服務之人月數加總(當月使用1次以上的使用者可算1個人月數，例如A君在104年8月1日、8月2日、9月10日有使用過本服務，則A君在104年度的人月數為2人月)
- (3)應用服務付費用戶數: 計畫期程內有付費使用過本服務之人數加總(同1人使用多次仍算1個人數)
- (4)應用服務付費用戶人月數: 計畫期程內有付費使用過本服務之人月數加總(當月付費使用1次以上的使用者可算1個人月數)
- (5)應用服務間接付費用戶數(用戶雖未直接付費，但本服務因該用戶之使用而有額外衍生之收入，如該用戶願意接受廣告，而讓服務有廣告收入): 計畫期程內有間接付費使用過本服務之人數加總(同1人使用多次仍算1個人數)
- (6)應用服務間接付費用戶人月數: 計畫期程內有間接付費使用過本服務之人月數加總(當月間接付費使用1次以上的使用者可算1個人月數)
- (7)應用服務增加之營收: 因使用本服務而增加之營收金額
- (8)其他KPI自行增加: 其他KPI自行定義(需審查委員會同意)

(二)非量化效益

*請依計畫性質說明計畫執行之非量化效益。例如：創新營運模式或帶動新興產業之興起、帶動產業創新發展、帶動產業群聚效應、增強產業供應鏈競爭力、促成企業/產業轉型與升級、強化企業/產業國際競爭力、促進產學研合作、強化我國產業之跨領域合作...等。

六、中長期營運及後續成果落實計畫：

- (一)國內外市場營運規劃(產品、財務、行銷、通路等)及中長期營運策略
- (二)推廣計畫(如：研討會、座談會、記者會、展示活動、媒體運用...等)
- (三)計畫完成後成果應用方式(後續投資計畫、.....)

七、風險評估與對策

- (一)可能替代開發技術之說明及因應對策。
- (二)開發技術因產業變化或遭國內外政府干預之可能性分析及因應對策。

八、智慧財產權說明

- (一)本計畫是否涉及他人智慧財產權？若有，應如何解決？
- (二)是否已掌握關鍵之智慧財產權？

九、其他

參與單位應配合經濟部工業局應用戶通互聯政策與計畫成果展示宣導或技

術論壇等活動，推動我國智慧城市國際行銷及輸出，以下項目請於計畫書中提出規劃及配合做法：

指標項目	計畫配合說明
<p>1.標準互通： 各項服務歸屬於智慧城市關聯六大應用（智慧安全、智慧車載、智慧物流、智慧健康、智慧育樂、智慧金流），應積極參與相關產業公協會所訂之立通互聯規範及 OpenAPI 之討論。貢獻該服務做法，並與產業交流討論，共同完備產業共通標準規範。</p>	
<p>2.資料開放： 提案業者須參考政府或產業公協會資料開放相關規範，具體開放相關服務資訊（Service meta data），提供第三方合作接取；提供應用領航類業者或創新創業服務提供商建置衍生應用服務，以延伸整體計畫成果發展創新商機，協助 4G 智慧城市服務產業鏈成形，並做為城市大數據分析之用。</p>	
<p>3.國際輸出： 為協助業者將應用成功案例輸出國際，請提案業者須配合於相關在國內舉行之國際會展(如 Computex、WCIT 2017 等)展出計畫成果，共同行銷國際。</p>	
<p>4.服務標竿國際： 應於各年度及計畫全程結束時，針對所提服務標竿國際關聯應用，並提出相對特色及亮點。</p>	
<p>5.資訊安全： 業者所開發或對外提供服務之行動應用 App，須符合工業局所公告之「行動應用 App 基本資安規範」，並依據「行動應用 App 基本資安檢測基準」，於對外公開提供服務前取得第三方檢測單位之檢測通過證明，留存佐</p>	

證資料備查，保障使用者之個人資料安全；唯如於本契約期限屆至或終止時，「行動應用 App 基本資安全規範」尚未公告，或已公告卻無任何第三方檢測單位可供檢測，方不在此限。	
---	--

參、計畫團隊說明

一、計畫主持人資歷說明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電話	
職稱				產業領域	
重要成就					
學歷	學校(大專以上)	時間		學位	科系
		YY/MM			
經歷	公司名稱	時間		部門	職稱
		YY/MM			
參與計畫	計畫名稱	時間		公司	主要任務
		YY/MM			

二、參與計畫人力統計

(一) 學歷分析說明

單位：人次

公司名稱	計畫人力							
	學歷				性別		平均年資	待聘人數
	博士	碩士	學士	專科(含)以下	男性	女性		
○○公司								
○○公司								
總計								

註：學歷人力合計應等於性別加上待聘人數合計。

(二) 參與部門人力統計

單位：人／百分比

公司名稱	管理部	研發部	工程部	行銷企劃部	其他	合計
○○公司						
○○公司						
總計	○○人／ ○○%	○○人／ ○○%	○○人／ ○○%	○○人／ ○○%	○○人／ ○○%	○○人／ 100%

三、關鍵人員能力分析表

姓名	職稱	最高學歷 (學校系所)		經歷		本業經驗	重大技術成就 (或曾執行計畫 經驗)

註:1.請分項計畫主持人資料均應填註。

2.至少列出本計畫 4 名主要人員能力分析（最高學歷、經歷及可勝任之理由）。

四、參與計畫人員簡歷表(多家聯合申請請分別表列)

編號	姓名	部門	職稱	最高學歷 (學校系所)	主要經歷	本業 年資	參與分項計畫及工 作項目	投入 月數
1	XXX (計畫主持人)							
2								
3								
4								
5								
6								
合 計								

註: 1.如為多家公司聯合申請，各公司應分別填列。

2.每家公司之待聘人員以不超過投入總創新研發人數之 30%為原則。

3.參與分項計畫及工作項目應與預定進度表一致。

4.本計畫全部投入研究發展人員應列明。

五、參與執行公司分工說明（請列出規劃參與計畫之所有廠商）

編號	廠商名稱	負責工作簡述	備註

肆、計畫經費需求（可至計畫網頁下載試算表輔助填寫）

一、開發總經費預算表（若為聯合申請，請填列彙總經費表及各申請單位經費表）

總計畫經費

單位：千元

會計科目	補助款	自籌款	合計	%
1. 創新或研究發展人員之人事費				
(1) 系統開發、規劃建置、維運之工程與管理人員				
(2) 市場行銷企劃相關人員				
(3) 顧問、專家費				
小計				
2. 消耗性器材及原材料費				
3. 創新或研究發展設備使用費用				
4. 創新或研究發展設備維護費用				
5. 無形資產之引進、委託研究或驗證費				
(1) 無形資產之引進費				
(2) 委託研究費				
(3) 委託研究費-推廣活動	0			
(4) 驗證費				
小計				
6. 差旅費				
(1) 國內差旅費				
開發總經費				100%
百分比			100%	

註：會計科目編列原則請參閱各分項經費說明，小數點下以 4 捨 5 入計算。

A 單位經費

單位：千元

會計科目	補助款	自籌款	合計	%
1. 創新或研究發展人員之人事費				
(1) 系統開發、規劃建置、維運 之工程與管理人員				
(2) 市場行銷企劃相關人員				
(3) 顧問、專家費				
小計				
2. 消耗性器材及原材料費				
3. 創新或研究發展設備使用費用				
4. 創新或研究發展設備維護費用				
5. 無形資產之引進、委託研究或驗 證費				
(1) 無形資產之引進費				
(2) 委託研究費				
(3) 委託研究費-推廣活動	0			
(4) 驗證費				
小計				
6. 差旅費				
(1) 國內差旅費				
開發總經費				100%
百分比			100%	

註：會計科目編列原則請參閱各分項經費說明，小數點下以 4 捨 5 入計算。

二、各科目預算編列表（請分別填列各申請單位資料）

A 單位

2.1 創新或研究發展人員之人事費

單位：千元

職務別	平均月薪 (A)			人月數 (B)			人事費概算 (A×B)				備註
	第1年度	第2年度	第3年度	第1年度	第2年度	第3年度	合計	第1年度	第2年度	第3年度	合計
1.軟體經理							0	-	-	-	-
....課長							0	-	-	-	-
2.軟體經理							0	-	-	-	-
....課長							0	-	-	-	-
....工程師							0	-	-	-	-
....							0	-	-	-	-
3.市場行銷企劃相關人員											
....							0	-	-	-	-
小計	***	***	***	0	0	0	0	-	-	-	-
二、顧問、專家費											工作內容
							0	-	-	-	-
							0	-	-	-	-
小計	***	***	***	0	0	0	0	-	-	-	-
合計				0	0	0	0	-	-	-	

2.2 消耗性器材及原材料費

單位：千元

項目	單位	預估需求數量				預估單價	全程費用概算（數量×預估單價）				用途說明
		第1年度	第2年度	第3年度	合計		第1年度	第2年度	第3年度	合計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合計	**	****	****	****	***		0	0	0	0	

註：1.若有小量生產所需之消耗性器材及材料費，請於用途說明欄說明。

2.本科目不含列入固定資產之設備科目。

3.得含委外加工費用，惟不含模具、治具、夾具等屬固定資產之設備及辦公所需之事務性耗材。經委員審查同意後認列。

2.3 創新或研究發展設備使用費用

單位：千元

設備名稱 (加註財產編號)	計畫開始 日時之帳 面價值 A	套數 B	計算基礎 $A \times B / 60$	投入月數				金額				用途說明
				第1年度	第2年度	第3年度	合計	第1年度	第2年度	第3年度	合計	
已有設備												
小計	****	**	*****	***	*****	*****	***					
計畫新購設備名稱	單套購置 金額 A	套數 B	計算基礎 $A \times B / 60$	投入月數				金額				
				第1年度	第2年度	第3年度	合計	第1年度	第2年度	第3年度	合計	
新購設備												
小計	****	**	*****	***	*****	*****	***					
合計	****	**	*****	***	*****	*****	***					

2.4 創新或研究發展設備維護費用

金額單位：千元

設備名稱	單套購置成本	套數	金額			
			第1年度	第2年度	第3年度	合計
已有設備						0
						0
小計	****	**	0	0	0	0
新增設備						0
						0
小計	****	**	0	0	0	0
合計	****	**	0	0	0	0

- 註：1.未編列設備使用費原則上不得報支設備維護費。
 2.保固期內之設備於不得編列維護費用，爾後各年費用依維護合約按該設備於計畫之使用比例編列。
 3.每年自行維修設備，所編維護費用不得超過該設備購入成本之 20%。

2.5 無形資產之引進、委託研究或驗證費

單位：千元

類別	項目名稱	機構名稱	金額			
			第1年度	第2年度	第3年度	合計
無形資產之引進費						
	小計					
委託研究						
	小計					
委託研究 -推廣活動						
	小計					
驗證	驗證項目	單位	單價	委託機構		
	小計					
合計						

註：1.驗證費如需運用學術或專業研究機構之研究設備可編列於本科目，並註明驗證單位、設備、時間及費用估算方式。

2.推廣活動費用可包含講師費、攤位裝潢、場地費、印刷通聯場佈、臨時人力費用等雜支費用，惟編列於自籌款項並以不超過計畫總經費比例 10%為原則。

2.6 差旅費

單位：千元

類別	出差事由	地區	天數	人次				金額			
				第1年度	第2年度	第3年度	合計	第1年度	第2年度	第3年度	合計
國內差旅費											
	合計										

註：1.國內差旅費限專案人員因計畫無形資產之引進或委託研究或驗證等必要之差旅費。

2.國內差旅費金額估算方式：(機票+車資+(住宿費+膳雜費)×天數+其他)×人次

三、歲出預算分配表（除填列彙總表外，應增列各申請單位資料）

3.1 年度經費使用分配表

會計科目	第1年度 (年月日至年月日)			第2年度 (年月日至年月日)			第3年度 (年月日至年月日)			總 計		
	補助款	自籌款	小計	補助款	自籌款	小計	補助款	自籌款	小計	補助款	自籌款	合計
1. 創新或研究發展人員之人事費												
(1) 系統開發、規劃建置、維運之工程與管理人員												
(2) 市場行銷企劃相關人員												
(3) 顧問、專家費												
小計												
2. 消耗性器材及原材料費												
3. 創新或研究發展設備使用費用												
(1) 已有設備												
(2) 新購設備												
小計												
4. 創新或研究發展設備維護費用												
5. 無形資產之引進、委託研究或驗證費												
(1) 無形資產之引進費												
(2) 委託研究費												
(3) 委託研究費-推廣活動												
(4) 驗證費												
小計												
6. 差旅費												
總開發經費												
百分比												

註：1.百分比=各年度各款項/合計。

2.總開發經費之自籌款須大於或等於總開發經費合計數之 50%。

伍、附件

附件一、合作契約書參考範本

4G 智慧觀光寶島通應用服務主題式計畫合作契約書（範本）

甲方即主導公司（ ）與乙方（ ， ， ）為合作申請經濟部「4G 智慧觀光寶島通應用服務主題式計畫」（下稱本計畫）補助，簽訂本合作契約書。

第一條 聲明

一、乙方授權甲方為本計畫之代表（以下稱主導單位），得於計畫之專案契約書簽訂、執行等過程中就事實與法律等履約事宜，逕與經濟部委託單位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以下簡稱資策會）為必要之聯繫及協議，乙方並同意或承認因此所生之法律效力及於甲、乙雙方之全體。

二、各當事人聲明：

- (一)均明白知悉不論其是否作為與資策會簽訂專案契約書之當事人，一但列入經核定之計畫書者，均為「經濟部協助產業創新活動補助及輔導辦法」（下稱本辦法）中所稱之「受補助者」，並表示明白知悉該辦法之規定而願遵守之；
- (二)均願依此合作契約書向資策會及經濟部擔保其於執行本計畫期間，均具備本辦法、其他相關法令及落實計畫管考有關之作業規範所公告之申請資格，並擔保其所為及應為之各保證事項確實與事實相符；
- (三)均同意共同連帶履行載於本辦法、其他相關法令、其他落實計畫管考有關之作業規範、甲方與資策會所簽訂之專案契約書（以下簡稱專案契約書）以及其他文件中之受補助者應盡之義務。

第二條 管理委員會

各當事人同意各派一名人員代表公司組成管理委員會，並由主導單位加派一人代表擔任管理委員會之主任委員。

一、管理委員會之組織：

- (一)管理委員會之組織除由甲乙雙方人員組成外，並得委請相關技術領域或其他專業之中立人員參與，甲乙雙方並同意於向資策會提出計畫申請前，合意訂定管理委員會之運作章則，惟其內容不得與本條所示之基本架構相抵觸。
- (二)甲乙雙方知悉，管理委員會之運作經費除經資策會於補助條件或契約中明示認列，或依其性質事涉本計畫之研發且另經向資策會報准外，並非屬計畫補助經費之範圍。

二、管理委員會之職權如下：

- (一)管理委員會為計畫行政事宜之最高意思決定機關，其職權包括決議本計畫工作分配之調整、補助款之統籌運用等，並得對研究事宜提出實質建議。
- (二)管理委員會應適時集會，以查核計畫進度並作適度之修改，並彙整、確認其他依「4G 智慧寬頻應用城市計畫」專案契約書規定應提出予資策會之相關資料與文件。
- (三)管理委員會將其查核結果提出予甲方後，即得作為資策會撥付補助款後之受補助者內部間分撥補助款項之依據；甲方（或全體）依照「4G 智慧寬頻應用城市計畫」專案契約書之約定，提交資策會審查之文件資料，視為均

業經營管理委員會同意。

- (四)管理委員會之決議即視為甲、乙雙方之協議，甲乙雙方同意於甲方與資策會簽訂專案契約書後，凡關於計畫事宜與彼此間權利義務之分配等事，均以本契約之訂定視為雙方業同意以管理委員會之決議與本契約之約定，併作為甲、乙雙方間唯一合法有效之合意。
- (五)於計畫執行期間，如有第三人請求加入本合作契約項下之合作計畫者，應經管理委員會依管理委員會之運作章則決議否准，乙方中如有欲退出者，亦同。前開變更並應由甲方依循本辦法、其他相關法令、其他落實計畫管考有關之作業規範、甲方與資策會所簽訂之專案契約書中關於計畫變更之規定辦理。

(六)其他依管理委員會之運作章則所定之職權。

三、主任委員之權責如下：

- (一)主任委員為計畫之執行機關，主導、監督計畫之進行並就管理委員會關於行政事宜所提出之議決事項為執行。主任委員並對甲乙雙方負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甲方（或全體）依「4G 智慧寬頻應用城市計畫」專案契約書之約定，得代表向資策會所提出之文件或通知或表示之事項，主任委員如另經管理委員會依章則授權，並提出決議證明文件（包括但不限甲乙雙方所定之管理委員會運作章則本身及逐次授權之會議紀錄）交資策會備查表者，亦得為之。
- (二)召開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如無正當理由未適時召集會議時，其他委員得單獨請求之，如其仍不召集，其他委員得另依管理委員會之運作章則，另推主席自行集會。
- (三)就經濟部、資策會及經濟部委託之法人或團體所詢事項，主任委員應為答詢，其答詢之表示效力及於全體。
- (四)乙方之行為或不行為有礙於整體計畫目的、執行或有礙於專案契約書履行之情事時，主任委員得為維持計畫之存續，於必要或急迫時不經委員會決議，停止或限制乙方依本合作契約應得之權利。
- (五)主任委員倘作成前款處置時，應即將其作成處分所依據之資料併同詳細之理由，二日內以書面送交管理委員會備查，乙方如有爭議應於五日內詳據理由向管理委員會提出異議，並依管理委員會運作章則之相關規則處理。甲方並應將相關處理情形於該季工作報告中向資策會提出說明。

四、各方當事人均認知，管理委員會僅為計畫內部之組織，資策會、經濟部、經濟部工業局對於甲方、乙方、管理委員會間因計畫管理事務所生之爭議，均無介入為任何處理之義務與餘地。

第三條 執行及管理

- 一、當事人之義務：本合作契約書簽訂後，若由甲方代表與資策會所簽訂專案契約書者，乙方即承認其明白知悉專案契約書及所有依法應負義務之內容，其後專案契約書若有變更時亦同。甲乙雙方同意共同合作以達成本計畫之目的，並同意共同連帶履行載於本辦法、其他相關法令、其他落實計畫管考有關之作業規範、甲方與資策會所簽訂之專案契約書以及其他文件中受補助者應盡之義務。
- 二、計畫案管理：甲方需依時程所定，按其代表雙方與資策會所簽訂之專案契約書之相關約定及其他有關法律之要求，就本計畫為進度管理與稽核。如經濟

部、資策會及經濟部委託之法人或團體要求而有必要參與審查說明或表示意見時，乙方並有配合之義務。經濟部、資策會及經濟部委託之法人或團體以及審計機關之相關人員均得隨時對甲方及乙方進行其他與計畫相關之查證、評鑑等計畫品質與財務控制機制。

三、甲乙雙方並同意於甲方（或全體）提出補助申請後，任何一方即不得退出。補助申請案未獲通過時或與資策會簽訂專案契約書後，倘共同執行人之一退出，而資策會認為其餘執行人無力繼續進行本計畫時，本合作契約視為終止。但因故退出計畫者，就其退出前應與其他當事人連帶對資策會負擔之責任仍不免除，且應將基於執行本計畫過程中個別或共同取得之智慧財產權，於達成計畫必要之目的範圍內，授權於續行本計畫之其他單位（公司）使用。

四、甲乙雙方間關於技術研發之工作項目及其分項計畫分配如計畫書。

五、各當事人同意本計畫人力與分配如計畫書。

第四條 費用分攤

一、本計畫所需經費暫計新台幣（ ）元，其中由甲方代表向資策會提出補助獲准部分為補助經費，其餘為自籌經費，但實際經費以提出經核定之計畫書為準。

二、補助經費：甲乙雙方各當事人均應設獨立專戶存儲，並配合計畫單獨設帳管理。補助經費除甲方與資策會共同簽訂專案契約書另有約定外，由資策會撥款至甲方計畫專戶（該帳戶應與載於由甲方代表和資策會簽訂之專案契約書者相同），除有第二條第二項第四款之情形外，甲方應於三日內依規定撥交乙方計畫專戶，乙方非經甲方及資策會同意不得另存入其他帳戶使用。

三、自籌經費：依各公司之工作項目就補助經費不足之部分，自行補足之，其因計畫進行中發生總經費超出上開預計總額之情事時亦同。

四、甲乙雙方同意就本計畫經費之支用及補助經費之取得，均依經核定之計畫書及其歲出預算分配表決之。

第五條 祕密及競業義務

甲乙雙方及其所屬人員同意不論在本契約有效期間或在本契約終止後，非經同意不得使用任一當事人之特有技術、知識、專利及營業秘密。甲乙雙方及其所屬人員並同意除下列情形外，非經書面同意不得將此特有技術、知識、專利及執行本計畫過程中知悉之他當事人營業秘密等洩露給任何第三人。

一、該營業秘密等業經公開或屬公眾可得而知者。

二、取得秘密者於提供者提供前已擁有，或係本其研發取得者。

三、取得秘密者係經由第三人合法取得，且該第三人並未限制取得秘密者為利用或揭露。

四、係由政府或訴訟活動而揭露者。

第六條 智慧財產權

一、智慧財產權（包括本研究計畫中之研究發明、科技、營業秘密及特有技術、知識等）之保護與歸屬，應依據專案契約書（包括其附件）定之。專案契約書約定由受補助人（即本約之當事人）所有者，除於研究過程中衍生，但與本計畫目的無關者，得由各該研發當事人取得外，依研究計畫之實際進行情形由當事人另約定之。

二、乙方中有因故無法續行本 4G 智慧寬頻應用城市時，依本條之約定視為同意將其於執行本計畫過程中個別或共同取得之智慧財產權，於達成計畫必要之

目的範圍內，授權於續行本件 4G 智慧寬頻應用城市之人使用。

- 三、甲乙雙方同意就其擁有之與本計畫相關之特有技術、知識、專利與營業秘密等智慧財產權，在合作研發必要之範圍內，無條件供他方利用，並提供一切必要之協助。惟甲乙雙方得約定給付相當之授權金或權利金。
- 四、任何一方當事人之員工因執行本計畫所研發之智慧財產權，而與本計畫無關者，依各該當事人與其員工間之約定定其歸屬。
- 五、各該當事人之員工因執行本計畫所研發之智慧財產權，而與本計畫相關者，由各該從事研發之員工所屬之當事人所有。
- 六、因執行本計畫，取得與本計畫相關之智慧財產權，其歸屬得依甲乙雙方實際出資比例共有；但當事人於不違反前五項規定之範圍內，得另行協議訂之。
- 七、乙方同意由甲方代表共有人全體辦理因執行本計畫，而取得之與本計畫相關之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共有智慧財產權之申請、登記、維護及其他一切相關之手續。

第七條 收益分享及權益轉讓

- 一、除本契約另有約定者外，甲乙雙方因行使本契約共有之智慧財產權所得之收益由甲、乙雙方各自收納，毋須與全體共有人分享。
- 二、除本契約另有約定者外，任何一方在本契約中之權利及義務，非經他方事前書面同意，不得轉讓於任何第三人或設定質權。
- 三、甲方及乙方對於研發成果之歸屬及使用方式，均應受本辦法、其他相關法令、其他落實計畫管考有關之作業規範、甲方與資策會所簽訂之專案契約書以及其他文件中之限制。甲方及乙方均同意經濟部、資策會得依據主導單位或任一執行單位有專案契約書第 14 條之情事時，或甲方得本辦法、其他相關法令、其他落實計畫管考有關之作業規範、甲方與資策會所簽訂之專案契約書以及其他文件之規定與約定行使介入權。

第八條 有效期間

- 一、本契約除計畫申請案未經審查准予補助，或經准補助但未依約定期限簽訂專案契約書或簽訂專案契約書後因故解除或終止外，各當事人除經經濟部或資策會之同意，不得任意退出本合作計畫、另尋合作事業或解除終止本契約。
- 二、資策會於審查計畫書後，尚未准予補助或經准予補助但未簽訂專案契約書如對計畫之內容等相關事宜有所建議、指示或附款，惟甲乙雙方均不接受而決議向資策會行文表示放棄計畫時，本合作契約視為終止。

第九條 責任分擔

- 一、各當事人同意各就其受僱人或代理人之行為所引起或導致之第三人損害負其責任。任何當事人均無須對他當事人之受僱人或代理人之行為負責。
- 二、前項約定不妨礙各該當事人對資策會之整體連帶履約責任。

第十條 契約變更義務

- 一、各當事人知悉，本合作契約書所約定之權利義務，均待實際核准之計畫內容為補充，為使本合作契約之內容與計畫內容、經費與目的之達成一致，各當事人應於甲方（或全體）與資策會簽訂專案契約書前，於必要之範圍內依換文方式調整本約之權利義務關係，並交資策會備查。
- 二、資策會於審查計畫書後，如對計畫參與人之退出或加入有所建議、指示或附款時，各該當事人倘均同意依建議、指示或附款辦理者，無庸依本契約書第

二條第二項第五款之程序辦理，但須將新合作契約交資策會備查，如各該當事人均不同意資策會所為之建議、指示或附款時，應依本約第八條第二項辦理。

三、本合作契約之變更，如其事項係屬資策會於審查計畫書後所為之建議或指示或附款之內容，為免換文之繁複，當事人雙方同意得由甲方依資策會之建議或指示逕行變更相關之條文後，交資策會備查並副知乙方全體。

第十一條 準據法及合意管轄法院

本契約之解釋、效力及其他有關之未盡事宜，應依照中華民國有關法令為準據法，雙方並同意如有訴訟，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十二條 其他

- 一、甲乙雙方為執行本計畫所為分配或分工不得與本計畫之目的相違背並不得與經濟部規定之4G智慧寬頻應用城市相關之法令、函釋、申請須知及相關作業規定相抵觸。
- 二、甲乙雙方依本合作契約所得之權利或應負擔之義務，如有與甲方（或全體）和資策會簽訂之專案契約書相抵觸或有礙目的者，其權益之解釋以專案契約書為準，如仍無法經過條文文義解釋而協調一致者，本合作契約之該條文無效。
- 三、甲乙雙方於計畫結束後均應配合經濟部計畫成果展示宣導活動，並協助提供成果運用、投資金額、創造產值等計畫成效資料，未配合者本部得不予以受理公司計畫申請。
- 四、由甲方為執行本代表與資策會簽訂之專案補助契約如因故契約解除或終止時，由甲方於契約解除或終止日後30日內，按專案補助契約返還結清款項。若甲方逾期未返還「結清款項」，資策會得請求甲方及乙方返還並得逕對就甲方及乙方所提供之擔保憑證行使權利。

附件二、委託研究或驗證/無形資產之引進執行計畫書/協議書

各委託研究及無形資產之引進項目均應妥慎選定合作對象，並研擬執行計畫書備供審查參考；執行計畫書應述明委託研究之項目內容、經費及受委託者背景資料，並需提供合約、草約或備忘錄，計畫書格式可參考本計畫書格式範例，並依實際需要刪除或調整章節項目，但至少應包含下列事項：

- 一、計畫目標
- 二、實施方法
- 三、預期成果
- 四、預定進度及查核點
- 五、人力配置及需求
- 六、經費需求計算(申請專案執行單位擬對外委託研究之項目，所編列之經費視計畫需要可編列受委託單位所需收費之項目，包含人事費、差旅費、材料費、維護費、設備使用費、業務費及管理費)

附件三、顧問及國內外專家願任同意書

請檢附顧問及國內外專家之技術背景、學經歷資料以為審查之依據。

附件四、其他

會計科目與編列原則

壹、申請補助經費編列項目

計畫經費不得用於業者應行負擔之基礎建設及其使用成本(如：基地台、後端網路、核心網路、電路費、網際網路互連費用及相關基礎建設等項目)，計畫補助經費之科目以下列項目為限：

- 一、創新或研究發展人員之人事費。
- 二、消耗性器材或原材料費。
- 三、創新或研究發展設備使用費及維護費
- 四、無形資產之引進。
- 五、委託研究或驗證費。
- 六、差旅費。

貳、會計科目與編列原則說明

會計 科目	編列原則	查 核 準 則	
		應注意事項	應備妥之原始憑證
創 新 或 研 究 發 展 人 員 之 人 事 費	<p>1. 所稱創新或研究發展人員之人事費係指參與本計畫之系統開發、規劃建置、維運之工程與管理及市場行銷企劃相關人員於計畫核准執行期間內發生之薪資。</p> <p>2. 可列入計畫之薪資包含：</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一本（底）薪 — 主管加給 — 職務加給 — 專業津貼或其他相類似之固定現金給付項目 — 2個月之年終獎金（含公司發放之三節獎金，以本薪含職務加給及主管加給為計算基礎） — 加班費 <p>3. 所稱本（底）薪、主管加給、職務加給、專業津貼或其他相類似之固定現金給付項目需符合下列一般原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司訂有一定之計算標準及薪給制度 — 每月定時、定額發放 — 能提供完整工時記錄 — 不含非固定薪資、津貼、資遣費、滿期金、免稅伙食費及公司相對提列、提撥或負擔之退休金、退職金及勞健保等。 <p>4. 按計畫所須之人月數依不同職級人員月薪計算，待聘人員以不超過總計畫人數之30%為原則。</p> <p>5. 參與計畫人員投入人月，應依預計投入之工作時數按比例編列。</p> <p>6. 薪資各列支明細應於計畫書專案團隊人員之人事費預算表中敘明，以為審查之依據。</p>	<p>1. 所列報人員應為公司聘用人員(不含派遣人力)且與本計畫原編列名單相符，如有人員更替及待聘人員之聘用，應於執行工作報告內報備，如為專案計畫主持人變更應經核准。</p> <p>2. 新增或異動人員其學經歷背景與擔任本研究計畫工作(以下簡稱專案計畫)無不合理情形。</p> <p>3. 參與專案之人員，應提供工時紀錄及研發紀錄簿。</p> <p>4. 公司所提供之工時紀錄經核對其內部記錄，無不合理情形。</p> <p>5. 可認列之薪資項目包含本薪、主管加給、職務加給、專業津貼（或相類似之定時、定額現金給付項目）、加班費及年終獎金，但不含非固定薪資、津貼、資遣費、滿期金、免稅伙食費及公司相對提列、提撥或負擔之退休金、退職金及勞健保等。</p> <p>6. 所列報之薪資應與薪資清冊所載金額核算相符，並依投入專案計畫工時之比例計算。薪資清冊之當月實領金額應與銀行轉帳之支付證明相符。</p> <p>7. 因專案需要延時加班發給之加班費應具備加班紀錄，其加班事由應與專案有關，並經計畫主持人核准。(加班申請或核准單應加蓋計畫主持人專章)</p> <p>8. 每一人員每月報支加班費之專案加班時數不得超過專案工時統計表所列報之當月投入計畫之時數。計入專案之加班費可採下列二種方式擇一並且一致適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逐一個別計算每一專案人員實際應計入專案之加班工時費用。加班費之計算應與公司人事管理辦法所定加班費計算方式相符。 (2) 每一專案人員當月實際加班費總數÷實際加班總時數×本計畫之加班時數之方式計算。當月實際加班費總數及總加班工時應與薪資清冊相符。 </p> <p>9. 年終獎金採按月提列方式列報，其提列數應小於或等於實發數並不得超過2個月月薪，並應依投入專案計畫工時之比例計算。</p> <p>10. 所列報之薪資與薪資扣繳憑單相比，其差異應具備合理解釋。</p> <p>11. 非經變更同意，各年度及投入總人月數之列報以計畫原編列數為上限。</p>	<p>1. 薪資結構、加班費之計算發放、內部作業流程與人事管理辦法中之書面說明。</p> <p>2. 薪資清冊。</p> <p>3. 工時紀錄。</p> <p>4. 銀行轉帳紀錄或印領清冊及資金流佐證等足以證明支付金額之表單。</p> <p>5. 薪資扣繳憑單。</p> <p>6. 扣繳稅額繳款書。</p> <p>7. 公司差勤記錄。</p> <p>8. 新進或異動人員之學經歷資料。</p> <p>9. 變更申請及核准文件或執行工作報告核備同意文件。</p>

會計 科目	編列原則	查 核 準 則	
		應注意事項	應備妥之原始憑證
顧 問 、 專 家 費	<p>1. 所稱顧問、專家費係指專案計畫聘請顧問及國內外專家個人，於計畫核准執行期間內所發生之酬勞費。</p> <p>2. 應提供顧問、專家之專業背景、學經歷資料以為審查之依據。</p> <p>3. 顧問、專家之服務單位如為無形資產之引進或委託研究對象，則不得編列顧問或專家費。</p> <p>4. 費用之編列限支付顧問及國內外專家之酬勞，不含顧問、專家之差旅費。</p>	<p>1. 所聘顧問、專家應為審查核准列入執行計畫者，若有變更應經變更程序核准。</p> <p>2. 所列報之費用應與支付證明及其他原始憑證相符。</p> <p>3. 所列報之費用與扣繳憑單相比，其差異應具備合理解釋。</p> <p>4. 所列報之費用不得超出預算所訂給付標準。</p> <p>5. 各年度可認列之顧問、專家費，若採按月計酬者，以不超過當年度計畫執行期間為列報上限。</p>	<p>1. 顧問、專家之聘書、合約書或其他足以佐證其勞務內容及勞務提供期間之其他資料。</p> <p>2. 顧問、專家費之領款收據（應書明受領事由、受領人名、地址、身分證編號，由受領人簽名或蓋章）。</p> <p>3. 內部記帳傳票。</p> <p>4. 支付顧問、專家費之支票影本或存根或銀行轉帳、匯款等支付證明。</p> <p>5. 支付顧問、專家費所開立之扣繳憑單。</p> <p>6. 扣繳稅額繳款書</p> <p>7. 涉及外幣支付時應附當時之外幣匯率表。</p> <p>8. 變更申請及核准文件。</p>

會計 科目	編列原則	查 核 準 則	
		應注意事項	應備妥之原始憑證
消耗性 器材及原 材料費	<p>1. 所稱消耗性器材及原材料費係指計畫核准執行期間內專為執行開發計畫所發生之消耗性器材及原材料費，含委外加工費，惟不含模具、治具、夾具等列入固定資產之設備及辦公所需事務性耗材。</p> <p>2. 應依計畫所需之項目、數量、單位、金額編列，金額大或數量多者應逐項編列，較細微者可合併編列為其他項並註明(請至少詳列材料費中 70%之項目)。</p>	<p>1. 為專案計畫採購消耗性器材及原材料之請(採)購、報支、應依公司內部授權規定並經計畫主持人核准(請購單應加蓋計畫主持人專章)；其計價方法應與公司內部列帳方式一致。所列報之消耗器材及原材料之項目、金額應與原始憑證如統一發票或收據相符，若為分攤，應與附分攤表及原始憑證核算相符(可全額或依比例扣抵之營業稅進項稅額不得報支為本計畫費用)，其相關付款憑證經抽查未發現異常情形。</p> <p>2. 自共通性消耗性器材及原材料領料於專案作業時，領用程序應依公司內部授權規定並經計畫主持人核准(領料單應加蓋計畫主持人專章)，其計價方法與公司內部列帳方式一致。所列報之消耗器材及原材料之項目、金額應與原始憑證如領料單、原物料進、耗、存資料核算相符。</p> <p>3. 各年度可認列之消耗性器材及原材料費其單據日期應在各年度執行期間內，單據日期之確定依下列方式處理：領料者依領料日期；國內購買者依統一發票日期；國外購買者依進口報單之進口日期。</p> <p>4. 所領用或消耗之消耗性器材及原材料費因產生之研發樣品、產製品或下腳料於計畫核准執行期間內出售或提供試用所產生之收入，應自專案之消耗性器材及原材料費中扣除。</p> <p>5. 供專案計畫研究或試驗之各項原料、物料、消耗性器材應具備研究實驗有關紀錄，其未具備有關紀錄或混雜於當年度在製品、製成品成本內者，得不予認定。</p> <p>6. 非經審查委員審查同意、經變更同意或執行工作報告核備同意，各年度所編列之消耗器材及原材料項目應符合計畫書編列預算項目且數量之列報以計畫原編列數為上限。</p>	<p>1. 為專案計畫採購者應提供統一發票、收據、INVOICE、進口報單及內部記帳傳票、明細帳、請購單、採購單及驗收單及付款憑證，如進口結匯單據、水單、信用狀、匯款單、付款支票影本、銀行對帳單、進口結匯單據、零用金支付清單等足以證明之支付憑證。</p> <p>2. 自共通性器材及原材料領料應提供：領料單、內部記帳傳票、原物料進、耗、存資料及費用明細帳或分攤表。</p> <p>3. 涉及外幣支付時應附當時之外幣匯率表。</p> <p>4. 變更申請及核准文件或執行工作報告核備同意文件。</p>

會計 科目	編列原則	查 核 準 則	
		應注意事項	應備妥之原始憑證
創新或研究發展設備使用費	<p>所稱創新或研究發展設備使用費係指為執行專案計畫所必需使用之機器、儀器設備、軟體、軟體升級或雜項購置，依雙方議定使用費計算式於計畫核准執行期間內按實提列或分攤之設備使用費。</p> <p>1. 計畫所列設備應依新增、已有設備逐項列示，在計畫開始日(含)後購入之設備為新設備，購入日期之確定依下列方式處理：國內採購依統一發票日期，國外採購以進口報單上之進口日期為依據。</p> <p>2. 每月使用費=$C/60$，並依預計使用月數編列。 新增設備：$C=$購置成本 已有設備：$C=$計畫開始日帳面價值(即計畫開始前一日之未折減餘額)</p> <p>3. 預計使用月數應依研發時程及投入比例作為使用費之計算基礎。</p> <p>4. 設備總數量與研發人數應相當，若數量過多者應詳加說明。</p> <p>5. 設備若兼具研發及生產共用之情形，應依研發時程及投入比例作為使用費之計算基礎，惟投入月數比例原則上不得超過計畫期程之 30%。</p> <p>6. 軟體未列入資產者不得編列設備使用費。</p> <p>7. 帳載列入雜項購置之已有設備不得編列設備使用費。</p> <p>8. 採資本租賃者仍應以設備採購方式編列使用費，每月使用費依新購設備以購置成本除以 60，已有設備月使用費為計畫開始日帳面價值除以 60，並依專案計畫實際使用比例計算費用。</p>	<p>1. 設備使用費之計算公式應符合編列原則。</p> <p>2. 計畫新增設備之採購需依公司內部授權規定並經計畫主持人核准(請於請購單加蓋計畫主持人專章)；帳列設備名稱、購入日期、購入成本與原始憑證(或與會計師簽證之財產目錄)應相符。(可全額或依比例扣抵之營業稅進項稅額不得報支為本計畫之設備採購成本)，其相關付款憑證經抽查未發現異常情形。</p> <p>3. 已有設備計畫開始日之帳面價值應核對至報稅報表所採用之財產目錄，並折算計畫開始日帳面價值。</p> <p>4. 設備投入比例應與設備使用記錄或其他分攤使用費之依據相符，每月使用費應依實際使用比例計算費用。</p> <p>5. 設備經驗收入帳後，始得報支驗收日起投入專案計畫之使用費。</p> <p>6. 設備使用記錄經核對報稅所採用之財產目錄，未發生已報廢或已經出售，卻仍列報專案使用時數之異常情形。</p> <p>7. 非經審查委員審查同意、經變更同意或執行工作報告核備同意，所列報之設備項目、數量、使用月數應不超出計畫核准項目、數量及使用月數上限。</p>	<p>1. 新購設備應提供請購單、採購單、驗收單、統一發票或收據、INVOICE、進口報單、內部記帳傳票及付款憑證，如水單、信用狀、匯款單、付款支票影本、銀行對帳單、進口結匯單據、零用金支付清單等足以證明之支付憑證，或經會計師簽證之財產目錄)。</p> <p>2. 報稅所採用之財產目錄。</p> <p>3. 資本租賃合約及成本計算表。</p> <p>4. 設備使用記錄表或其他分攤使用費之依據。</p> <p>5. 若為分攤，應附分攤表及原始憑證影本。</p> <p>6. 涉及外幣支付時應附當時之外幣匯率表。</p> <p>7. 變更申請及核准文件或執行工作報告核備同意文件。</p>

會計 科目	編列原則	查 核 準 則	
		應注意事項	應備妥之原始憑證
創新或研究發展設備維護費	<p>所稱維護費係指專案計畫下所核定機器及儀器設備(含軟體)依據設備維護合約，於計畫核准執行期間內應按期分攤之維護費或需實際支付之修繕費用。</p> <p>1.設備於保固期間內(至少1年認定)不得編列維護費。</p> <p>2.未編列設備使用費之設備項目原則上不得編列設備維護費。</p> <p>3.設備維護若與供應商或其他提供維護勞務廠商簽訂年度維護合約者，其維護費則依維護合約每月之維護費按該設備使用於專案計畫之比例編列。</p> <p>4.未簽訂年度維護合約之設備，則其每一設備每年度所編列維護費不得超過該設備購入成本之20%。(年度計畫期程不滿一年者依據比例計算該設備之維護費上限)。</p>	<p>1.所列維護費之金額應與原始憑證、費用分攤表相符。其相關付款憑證經抽查未發現異常情形。</p> <p>2.設備保固期間內(至少1年認定)不得列報維護費。</p> <p>3.所報維護費之項目、金額應與原始憑證如統一發票或收據相符，若為分攤，應與附分攤表及原始憑證核算相符。(可全額或依比例扣抵之營業稅進項稅額不得報支為本計畫費用)。</p> <p>4.非經變更同意，其所維修之設備為計畫核准設備項目。</p> <p>5.設備維修費應出具維修廠商憑證，若屬廠商自行維修，應請提供內部成本紀錄以憑認定。惟維修工資應取具外來憑證，不得以內部人員之薪資報支維護費。</p> <p>6.除簽訂年度維護合約之設備，其維護費應依維護合約每月之費用按該設備使用於專案計畫之比例計算外，其餘設備之年維護費不得超出原購入成本之20%(且年度計畫期程不滿一年者依據比例計算該設備之維護費上限)。</p>	<p>1.請購或請修單、驗收單、維護合約、統一發票或收據、與INVOICE及內部記帳傳票及付款憑證，如水單、信用狀、匯款單、付款支票影本、銀行對帳單、進口結匯單據、零用金支付清單等足以證明之支付憑證，</p> <p>3.設備維修紀錄。</p> <p>4.若為分攤，應附分攤表及原始憑證影本。</p> <p>5.涉及外幣支付時應附當時之外幣匯率表。</p> <p>6.變更申請及核准文件或執行工作報告核備同意文件。</p>

會計 科目	編列原則	查 核 準 則	
		應注意事項	應備妥之原始憑證
無形資產之引進費	<p>1.所稱無形資產之引進費係指專為執行開發計畫，經由合作、授權指導(設計、訓練、諮詢、研究)等方式取得之技術所需支付且應由專案計畫核准執行期間內應負擔之費用(不包括生產階段技術報酬金之支付及設備、軟體、之採購)。</p> <p>2.其編列應述明提供者、內容、經費(應說明所估算之期間，例如授權 3 年，費用 1,000 千元)及來源者背景資料，並需提供合約、草約或備忘錄。</p> <p>3.合約以外幣計價者，應提供外幣換算台幣之估算基礎，及當時實際查得之匯率表，以為審查之依據。</p> <p>4.無形資產之引進費各年編列之預算金額即為各該年度應取得之憑證及應付款之金額，且非計畫核准執行期間應分攤之費用不得編列為本計畫專案之費用。</p>	<p>1.無形資產之引進費用之列支，其憑證應依公司內部授權規定經適當之核准並經計畫主持人核准始得認定為開發費用(請於請購單加蓋計畫主持人專章)</p> <p>2.所列報之無形資產之引進費，金額應與合約、原始憑證，分攤紀錄等相符，並已提供支付證明。(可全額或依比例扣抵之營業稅進項稅額不得報支為本計畫費用)</p> <p>3.非經變更同意，所列之無形資產之引進費項目應與計畫書所編列項目相符。各年度所列報之金額應不超出各該項目計畫年度所編列之預算數(合約以外幣計價者各年度及計畫期間累計所報支之費用應不超出該合約所訂外幣總價)</p> <p>4.經由合作、指導(設計、訓練、諮詢、研究)等提供技術資料或勞務方式引進技術者，無形資產之引進合約約定執行期間超出專案計畫核准執行期間，應核減非計畫期間所應分攤之費用。由技術提供者採授權方式引進技術者，其授權期間超出專案計畫核准執行期間，應核減非計畫期間所應分攤之費用。</p> <p>5.無形資產之引進費各年度編列之預算金額即為各該年度應取得之憑證及應付款之金額，憑證日期應在年度起迄期間內。結案年度所編列之款項至遲應於計畫開發期間結束日後 3 個月內完成付款，並於結案前舉證該款項已確實支付。(發票日期仍應在該年度計畫期間內，並列入結案月份之月報表中報支)，其餘各年度，付款方式若以匯款方式支付，匯款日期預計在會計年度結束後，或以票據支付而票據到期日期將在該期限之後，應事前辦理預算保留，且應於核定保留期限內支付完畢，始得核銷。各年度之無形資產之引進費如未支用，或最後一期尾款因涉及驗收而延後付款，致憑證開立與支付日期不在計畫期間者，應經保留程序核准保留，並於保留期限內取具憑證並舉證該款項確實已支付，始得核銷。</p>	<p>1.無形資產之引進合約書。</p> <p>2.統一發票、收據、INVOICE (或 RECEIPT)。</p> <p>3.水單、信用狀、匯款單、付款支票影本、銀行對帳單、進口結匯單據或其他足以證明支付金額之表單。</p> <p>4.變更申請及核准文件。</p>

會計 科目	編列原則	查 核 準 則	
		應注意事項	應備妥之原始憑證
委託研究費	<p>1.所稱委託研究費係指專為執行開發計畫委託外界機構、單位專案研究之費用且應由專案計畫核准執行期間內應負擔之費用(委託研究項目不包括設備、軟體之採購，可包含專為執行開發計畫所需之研究調查費用)。</p> <p>2.上述所稱研究調查可包含產品或服務之策略規劃建置、研究開發至市場提供服務測試等階段所需之研究調查費用；另推廣活動費用係專為執行開發計畫所做之推廣活動，編列於自籌款項並以不超過計畫總經費比例 10%為原則。</p> <p>3.其編列應述明委託研究之項目內容、經費及受委託者背景資料，並需提供合約、草約或備忘錄。</p> <p>4.申請專案執行單位擬對外委託研究之項目，所編列之經費視計畫需要可編列受委託單位所需收費之項目(包含人事費、差旅費、材料費、維護費、設備使用費、業務費及管理費)。</p> <p>5.委託研究費各年編列之預算金額即為各該年度應取得之憑證及應付款之金額，且非計畫核准執行期間應分攤之費用不得編列為本計畫專案之費用。</p>	<p>1.委託研究費用之列支，其憑證應依公司授權規定經適當之核准始得認定為開發費用。</p> <p>2.非經變更同意，所列之委託研究項目應與計畫書所列相符。各年度所列報之金額應不超出各該項目計畫年度所編列之預算數(合約以外幣計價者各年度及計畫期間累計所報支之費用應不超出該合約所訂外幣總價)</p> <p>3.所列報之委託研究費，金額應與合約、原始憑證，分攤紀錄等相符，並已提供支付證明(可全額或依比例扣抵之營業稅進項稅額不得報支為本計畫費用)。</p> <p>4.委託研究合約約定執行期間超出專案計畫核准執行期間，應核減非計畫期間所應分攤之費用。</p> <p>5.委託研究費各年度編列之預算金額即為各該年度應取得之憑證及應付款之金額，憑證日期應在年度起訖期間內。結案年度所編列之款項至遲應於計畫開發期間結束日後 3 個月內完成付款，並於結案前舉證該款項已確實支付。(發票日期仍應在該年度計畫期間內，並列入結案月份之月報表中報支)，其餘各年度，付款方式若以匯款方式支付，匯款日期預計在會計年度結束後，或以票據支付而票據到期日期將在該期限之後，應事前辦理預算保留，且應於核定保留期限內支付完畢，始得核銷。各年度之委託研究費如未支用，或最後一期尾款因涉及驗收而延後付款，致憑證開立與支付日期不在計畫期間者，應經保留程序核准保留，並於保留期限內出具憑證並舉證該款項確實已支付，始得核銷。</p>	<p>1.委託研究合約書。</p> <p>2.統一發票、收據、INVOICE、進口報單及內部記帳傳票、明細帳、請購單、採購單及驗收單。</p> <p>3.水單、信用狀、匯款單、付款支票影本、銀行對帳單、進口結匯單據或其他足以證明支付金額之表單。</p> <p>4.變更申請及核准文件。</p>

會計 科目	編列原則	查 核 準 則	
		應注意事項	應備妥之原始憑證
驗 證 費	<p>1. 所稱驗證費係指專為執行開發計畫所需，於計畫核准執行期間所發生之委外測試或驗證費。</p> <p>2. 編列驗證費請註明委外單位、用途及計價方式與預估金額。</p> <p>3. 驗證費各年編列之預算金額即為各該年度應取得之憑證及應付款之金額，且非計畫核准執行期間應分攤之費用不得編列為本計畫專案之費用。</p>	<p>1. 委外測試或驗證所委託之對象及測試項目應與計畫相符。且應能提供測試報告或驗證報告。</p> <p>2. 所列報委外測試費或驗證費金額應與原始憑證如統一發票或收據相符，若為分攤，應與附分攤表及原始憑證核算相符，並已提供支付證明。(可全額或依比例扣抵之營業稅進項稅額不得報支為本計畫費用)</p> <p>3. 依據委外測試或驗證合約或其報價單資料，其約定之勞務提供期間超出專案計畫核准執行期間，應核減非計畫期間所應分攤之費用。</p> <p>4. 委外測試及驗證費各年度編列之預算金額即為各該年度應取得之憑證及應付款之金額，憑證日期應在年度起迄期間內。結案年度所編列之款項至遲應於計畫開發期間結束日後3個月內完成付款，並於結案前舉證該款項已確實支付。(發票日期仍應在該年度計畫期間內，並列入結案月份之月報表中報支)，其餘各年度，付款方式若以匯款方式支付，匯款日期預計在會計年度結束後，或以票據支付而票據到期日期將在該期限之後，應事前辦理預算保留，且應於核定保留期限內支付完畢，始得核銷。各年度之驗證費如未支用，或最後一期尾款因涉及驗收而延後付款，致憑證開立與支付日期不在計畫期間者，應經保留程序核准保留，並於保留期限內取具憑證並舉證該款項確實已支付，始得核銷。</p>	<p>1. 委外測試或驗證合約書、未簽約者應提供執行測試或驗證之單位牌告價目表或經雙方簽字確認之價單。</p> <p>2. 統一發票、收據、INVOICE、進口報單及內部記帳傳票、明細帳、請購單、採購單及驗收單。</p> <p>3. 付款憑證，如水單、信用狀、匯款單、付款支票影本、銀行對帳單、進口結匯單據、零用金支付清單等足以證明之支付憑證。</p> <p>4. 變更申請及核准文件。</p>

會計 科目	編列原則	查 核 準 則	
		應注意事項	應備妥之原始憑證
差旅費	<p>1. 所稱差旅費係指專為執行開發計畫需要，於計畫核准執行期間內，派遣本計畫之人員(不含顧問及專家)，進行無形資產之引進、驗證或委託研究及因計畫開發所需至服務場域或本計畫聯合執行廠商出差所發生之國內差旅費但不包含公司與分公司或工廠間往返、參展或其他非直接與無形資產之引進、驗證或委託研究相關之差旅費。(所稱聯合執行廠商經核准列為本計畫共同開發之廠商)</p> <p>2. 依出差人數、目的、地點、天數及所需旅費(不含旅行平安保險及交際費)計算編列。</p> <p>3. 差旅費之編列應參考公司內部之差旅費報銷規定且不得超過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之規定。</p> <p>4. 如自行開車之差旅費，得依旅程數編列油資。公司訂有私車公用油資補貼規定者，依規定編列。</p>	<p>1. 出差人員應為參與本計畫之人員(不含顧問及專家)。</p> <p>2. 出差地點應為無形資產之引進對象、委外測試或驗證機構、委託研究對象、服務場域或本計畫聯合執行之廠商所在地。出差事由應與無形資產之引進委外測試或驗證、委託研究相關或與本計畫聯合執行廠商開發本計畫相關。</p> <p>3. 所列差旅費金額應與原始憑證、差旅報告相符，所列費用應與原始憑證相符。(可全額或依比例扣抵之營業稅進項稅額不得報支為本計畫費用)</p> <p>4. 公司訂有私車公用油資補貼規定者，其列報之費用應符合內部規定並與經手人證明相符。</p> <p>5. 差旅費之計算應符合公司差旅費報銷規定且應不超過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之規定。</p> <p>6. 與計畫無關之額外旅程費用應予扣除。</p> <p>7. 各年度可認列之差旅費其出差日期應在各年度核准執行期間內。</p>	<p>1. 公司差旅費報銷規定</p> <p>2. 火車、汽車、私車公用之車資，准以經手人(即出差人)之證明為憑。但包租計程車應取具車行證明。</p> <p>3. 住宿費收據或發票。</p> <p>4. 差旅費申請表、公司差旅費及私車公用油資補報銷規定。</p> <p>5. 變更申請及核准文件。</p>

備註：

- (1)上列應經計畫主持人核章或加蓋計畫主持人專章之規定，如為聯合執行廠商則加蓋其分項計畫主持人或協同計畫主持人專章。
- (2)經濟部所委託之查核人員如認為有必要時，得要求執行專案之廠商提供依據執行廠商內部作業流程或內控制度應有之其他與本專案有關之原始憑證。
- (3)計畫應單獨設帳管理。計畫經費之變更及保留，依政府預算法及經濟部工業局相關作業規定辦理。留存於受補(捐)助單位之原始憑證(含自籌款及政府補(捐)助款)，均須加蓋補(捐)助機關及計畫名稱，若由數計畫分攤者，並應加附支出計畫分攤表，如政府法定變更從其修正後規定辦理。
- (4)無形資產之引進、委託研究、驗證費應以貨幣為交易單位，並直接付款給計畫書所列對象，並且取得支付證明，不可透過關係企業或其他廠商支付或採取債權債務互抵的方式處理。

「
計畫編號：
」計畫

研究紀錄簿

撰寫人：
領用日期： 年 月

研究紀錄簿撰寫說明

一、概述

本單位執行科技研究發展專案計畫，為提供主管機關經濟部於進行期中、期末查訪同時，將進行研究紀錄簿之查核，俾瞭解參與科技專案同仁之平時工作情形，以確實掌握專案執行狀況。

二、目的

記錄員工之研究、實驗、會議摘要、個人心得、發現及創意等，俾保障研究成果以為未來可能之智財權糾紛時之佐證。

三、依據

經濟部「經濟部協助產業創新活動補助及輔導辦法」辦理。

四、適用對象

執行科技專案之所有人員。

五、適用時機

凡投入科技專案執行人員自投入之日起開始撰寫，且研究紀錄簿原則由上一層主管簽名認證。

六、撰寫方式

請使用可長久保留筆跡之書寫工具書寫，記載內容無一定格式，以清晰易瞭解為原則。若以黏貼方式紀錄，須於黏貼處親自簽名蓋章，紀錄簿不得撕頁且中間不可留空白頁。記錄錯誤時請用筆刪去即可，不得割除、貼掉或以修正液塗掉。

七、撰寫內容

請記錄各項研究工作、工程技術、設計結構與分析等之數據、資料及其改變，或重要會議、信件、談話，個人研究心得、發現及創意，相關行政業務紀錄等。非科技專案之內容請勿載入，以免與科技專案之成果產生智財權上的糾紛。

八、見證時機

定期呈主管見證，若遇重大發現、發明、心得或創意等，應隨即送請見證。

九、保證

應善盡紀錄簿保管之責，非經上層主管同意不得展示、影印，或對外揭露記載內容，如不再參與本專案應將紀錄簿繳還計畫主持人。

主 題		日 期	年 月 日
-----	--	-----	-------

見證人		撰寫人	
-----	--	-----	--

註：見證人請找上一層主管簽名見證，見證人及撰寫人需簽名並註明日期。

附件陸、專案契約書（契約範本僅供參考，本局保留修改權利）

經濟部4G智慧觀光寶島通應用服務主題式計畫 專案契約書

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以下簡稱甲方）

立契約書人： （以下簡稱乙方），

緣乙方申請執行經濟部 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經審查後同意予以補助；甲方則依行政程序法受經濟部委託，代經濟部辦理計畫申請、後續簽約及補助款撥付與管考等之法人。為前開計畫執行等，經雙方同意訂立本契約書以共同遵守，各條款之內容如下：

第 1 條：依據

- 一、本契約係依據「產業創新條例」（以下簡稱本法）、「經濟部協助產業創新活動補助及輔導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及「經濟部 4G 智慧寬頻應用城市補助計畫申請須知」（以下簡稱本須知）辦理。
- 二、本契約簽訂後，本法、本辦法、本須知或其他相關法令或落實計畫管考有關之作業規範（統稱為相關規定）如有增補或修正，乙方不得主張依新規定辦理，但相關規定另有規範、經甲方要求或由乙方提出申請經甲方同意者，不在此限。
- 三、乙方保證其於執行本計畫期間，均具備本法、本辦法、本須知及其他相關法令及落實計畫管考有關之作業規範所公告之申請資格，乙方並擔保其所為及依各相關規定應為之各保證與聲明事項確實與事實相符。

第 2 條：計畫執行期間

乙方執行本計畫之期間自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第 3 條：計畫內容

- 一、本計畫之內容、進度、補助款用途及附加條件等，詳見（ ）資產字第 號補助核准函及本契約全程計畫書（如附件）。
- 二、前項補助核准函、計畫書及其附件為本契約之一部分，但補助核

准函與計畫書及其附件與契約本文有牴觸時，除係修改或補充契約條款外，以契約本文為準。

三、乙方於各階段審查會議中所為之聲明及承諾，經雙方同意列為本契約有效附件，屬於本計畫及本契約之一部分。

第 4 條：補助款額度

一、本契約計畫補助款共計新臺幣_____萬元正，由甲方按其與經濟部委辦意旨受撥付後支應之，經費內容詳如所附歲出預算分配表。依年度預算編列計有____個會計年度（以下簡稱會計年度）並分配如下：

(一) ____會計年度自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止，經費新臺幣_____萬元正。

(二) ____會計年度自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止，經費新臺幣_____萬元正。

(三) ____會計年度自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止，經費新臺幣_____萬元正。

二、經濟部所編列之預算因未及審議通過或遭刪除等不可歸責經濟部之因素或有任何其他不可歸責於甲方之因素，致不足或不及撥付支應補助款者，甲方得減撥或停撥或緩撥補助款項，乙方不得對經濟部或甲方為任何賠償或補償之主張。

第 5 條：補助款撥付方式

一、本計畫須於各該年度科技專案經費於立法院完成專案報告，經立法院同意動支並於甲方與經濟部完成該年度補助或委辦計畫之簽約，而由經濟部撥付甲方各期款項後，甲方始得辦理該年度對乙方之各期補助款撥付事宜。

二、乙方須將本計畫收支單獨設帳管理，計畫之原始憑證及記帳憑證除應永久保存或仍有未結會計事項者外，應至少於年度決算程序辦理終了後，影印專檔保存 5 年。乙方應在_____銀行分行設立補助款專戶，(戶名：_____；帳號：_____號，如附件「代管補助款委託匯款同意書」)，補助款均僅撥付至前開帳戶，而乙方亦僅得於該專戶處理本契約補助款，專戶利息所得及補助結餘款均歸屬經濟部所有。

三、乙方請領各期補助款時，應出具（1）補助證明；（2）前期工作報告（請領第1期款免附）；（3）銀行履約保證金保證書；（4）銀行本票（係指以乙方為發票人，銀行為擔當付款人，於第1年度第1期請款時檢附；本票金額應與全程補助款金額相同且授權甲方填載到期日）。

四、除另有約定外，經乙方請款後，甲方應依本契約全程計畫書所定進度分期撥付各期補助款予乙方。乙方申請撥付之方式如下：

（一）於契約簽訂後，依本條第2項約定設立補助款專戶，並檢附本條第3項約定之文件後，得申請撥付乙方第1年度第1期補助款。

（二）第2期款（含）以後之各期款，則應於前1期之工作報告送達甲方並經甲方核可，且實際累計工作進度達預定累計工作進度之75%，及經費結報數累計達已撥付款之75%後，始得檢附本條第3項約定之文件申請撥付。

五、銀行履約保證金保證書以下列方式擇一為之：

（一）保證金額為會計年度補助款金額者，於各年度第1期補助款申請時提出，保證期間自請款日起至會計年度結束日後6個月止或計畫執行結束日後6個月止。

（二）保證金額為會計年度各期實際請款金額者，於各年度各期補助款申請時提出，保證期間自各期請款日至會計年度結束日後6個月止或計畫執行結束日後6個月止。

（三）保證金額為全程補助款金額者，於第1年度第1期補助款申請時提出，保證期間自請款日起至計畫執行結束日後6個月止。

六、以下情事，甲方得停止撥付次期補助款：

（一）其他甲方依本契約第7條、第8條對乙方進行查核，而查核結果不符本契約規定，或甲方就計畫之執行有所建議，經甲方要求乙方限期改善或執行，而仍未獲改善或執行者。

（二）未依計畫推動業務或進度嚴重落後，且未能於甲方通知之期限內改善者。

- (三) 業務推動成效與計畫書所列內容差距過大，且未能於甲方通知期限內改善。
- (四) 經甲方審查、查驗或驗收不合格，且未能於通知期限內改善。
- (五) 未依補助款用途支用或有虛報、浮報之情事。
- (六) 乙方辦理採購，補助款占採購金額半數以上，且達政府採購法規定之公告金額以上，而違反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採購監督管理辦法之相關規定者。
- (七) 乙方於補助計畫執行期間，就同一事由連續違反環境、勞工、食品安全衛生等相關法令，經各該法令之主管機關認定情節重大並處分者。
- (八) 經濟部或甲方收到法院或行政執行處扣押債權之強制執行命令。

七、乙方如有前項第一款至第六款所定之情事者，應按甲方所認定之比例返還已撥付之補助款；乙方如有前項第七款所定之情事，則應返還當年度已撥付之全數補助款。

第 6 條：經費處理方式

- 一、 乙方執行本計畫各項費用之支出應取具合法之原始憑證，其內部憑證除應依內部核准程序辦理外，其上並應由本計畫相關負責人員簽署為憑。
- 二、 乙方補助款專戶之支領：乙方應於當月月結後方可提領當月支用數，且其提領數不得高於支用數；提領數高於支用數者，乙方應依甲方通知，於甲方所定期限內於就超額部分按台灣銀行當年度 1 月 1 日基本放款利率兩倍按月計息作為懲罰性違約金繳還之，其逾期未繳納者，甲方可依契約第 17 條規定逕行解除契約並追回已撥付之全數補助款。
- 三、 甲方就乙方不合於法令規定或約定而動支經費之部分，得不予核銷，並得要求乙方繳還。全程計畫查核後，甲方所撥付之補助經費超過乙方計畫總經費 50%（含）部分，亦同。
- 四、 乙方應依本契約全程計畫書所列用途運用補助款，其中所給付之人事費應由乙方負責填列工作紀錄並依法扣繳及申報薪資所得

稅；其餘事項，悉依甲方所訂經費支出原則或相關稅法規定辦理。

五、乙方保證本契約全程計畫書所列之各項經費，均符合本法、本辦法及本須知之規定；若乙方將本計畫產品外銷，致遭國外政府認定受有補貼甚或課徵平衡稅時，乙方不得對甲方或政府異議，亦不得向甲方或政府要求補償。

六、乙方於計畫執行結束日後 2 個月內或本契約經甲方通知終止或解除時，均應辦理補助款專戶、專帳結清。補助款專戶、專帳經結清後，如有應退（繳）回之補助專款、孳息或有須繳交違約罰款者，應於甲方書面通知送達後 30 日內一次繳送甲方轉繳回經濟部。任何乙方應退（繳）回之款項，如有逾期 1 個月仍未退（繳）回者，乙方仍應退（繳）回款項，並應對甲方全額賠償及負擔因延遲繳回所引致之損失與相關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利息等。

第 7 條：資料保存及經費查核

一、本計畫之會計憑證、會計報告、帳簿等，乙方應依商業會計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之保存期限保管備查。除上開帳簿憑證外，計畫之其他相關文件及工時紀錄，於計畫執行期間至計畫執行完畢而甲方同意結案後 5 年內，乙方亦應負保管之責。

二、甲方及受甲方委託之人員、經濟部及審計機關之相關人員均得隨時查核第 1 項各類資料，必要時並可查閱乙方接受其他政府單位補助或委辦之相關資料，乙方應予配合。

三、乙方湮滅、隱匿或偽造、變造第 1 項各類資料者，依下列方式處理：

(一) 部分資料湮滅、隱匿或偽造、變造者，甲方得終止本契約，並依第 18 條規定辦理，乙方應負各該法律上及契約上之責任，甲方並得就該部分之補助款支用不予認列。

(二) 全部資料湮滅、隱匿或偽造、變造者，甲方得解除本契約，並依第 18 條規定辦理，乙方應負各該法律上及契約上之責任，甲方並得就全部補助款之支用不予認列。

四、經查核如有不符合計畫用途之經費，或收支不符規定時，甲方有

權不予核銷。本契約終止或解除後，甲方等相關人員仍有查核權限。

五、本契約計畫經費於查核後，如有調加時，乙方不得要求甲方補撥可再支用之調整數。

六、本契約計畫經費於查核後，計畫經費如有調減時，則：

(一) 乙方應於甲方書面通知送達後 30 日內繳還調整數並改善；

(二) 乙方如逾期未按前款約定繳還者，並應另加計懲罰性違約金，懲罰性違約金之計算方式則就應繳還之調整數按台灣銀行當年度 1 月 1 日基本放款利率兩倍按月計算之，甲方並將再函文限期 30 日內繳納或改善；

(三) 如乙方經甲方依前款約定，再以函文通知而仍未繳納調整數或懲罰性違約金之全部或未改善時，甲方即得依契約第 17 條規定逕行解除契約並追回已撥付之補助款。

第 8 條：工作報告與進度查核

一、乙方應依本契約全程計畫書所訂期數於每期結束後次月 21 日前（但會計年度最後 1 期之工作報告須於 12 月 21 日前），以甲方收文戳章日期為準，將該期之工作報告依規定格式向甲方提出；否則每逾 1 日應加付相當於年度補助經費 0.01% 之懲罰性違約金，累罰至提出該期之工作報告為止。

二、本計畫進行中，甲方得請乙方提供有關資料，並隨時派員至乙方了解計畫進行情形及查核帳目，必要時得請乙方報告計畫執行情形或作成果發表，乙方不得拒絕。

三、乙方應於本契約全程計畫執行期滿後 30 日內，依甲方規定格式提出全程執行總報告 15 份送予甲方。

四、經查核判認計畫因不可歸責乙方之事由致執行不良時，甲方得斟酌乙方實際費用成本，追回款項之一部分。

第 9 條：揭露及告知義務

乙方自計畫申請之日起，至計畫執行完畢而經濟部或甲方同意結案之期間內，其財務狀況若因下列各項目而致有影響計畫執行之虞，乙方負有向甲方揭露資訊之義務；甲方並得要求乙方說明及改善，乙方不得有虛偽、隱匿、遲延或推托之情事：

- 一、乙方與第三人之訴訟關係。
- 二、乙方與第三人之財務往來關係。
- 三、乙方之關係企業營運狀況。
- 四、其他財務狀況變化致顯有影響計畫執行之虞者。

第 10 條：研發成果實施之限制

- 一、乙方於補助計畫之研發成果產生日起 2 年內，不得於我國管轄區域外生產或使用該研發成果。但經經濟部核准或依『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35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規定辦理者，不在此限。
- 二、乙方違反前項規定，甲方得終止補助契約；其屬可歸責於乙方之原因，甲方應解除補助契約，並追回補助款。
- 三、若甲方因前項規定終止或解除契約，並得自研發成果完成日起 5 年內不再受理乙方補助之申請。

第 11 條：計畫變更

- 一、本計畫執行期間，如有變更執行內容之確實需要時，乙方於維持本計畫原定目標及補助經費不增之原則下，得於變更發生日前 30 日，依甲方規定之格式敘明變更內容，並詳述變更執行之理由及事證，函送甲方交經濟部審查，並於取得甲方書面同意後，始可依變更後之內容執行本計畫。
- 二、乙方所提報前項計畫變更，未獲甲方同意時，乙方應仍依原計畫辦理，若無法執行，甲方可依第 17 條之規定解除契約。
- 三、甲方因配合政府政策提出計畫變更要求時，乙方應依甲方規定配合辦理，於限期內就原訂計畫內容暨相關文件進行修訂、調整，經審查核定通過後施行之。

第 12 條：計畫延長

乙方若無法按時完成本契約全程計畫時，應於契約屆滿前 30 日（並不得遲於同年 10 月 31 日）提出具體理由、因應方案及延展期限，經甲方報經濟部審查同意後辦理。

第 13 條：權利歸屬

- 一、乙方執行本計畫所取得之知識、技術及智慧財產權等各種研發成果，歸屬乙方所有，乙方應按相關法律規定負管理及運用之責。

二、經濟部或其所屬機關基於國家之利益與社會公益，得與乙方協議取得該研發成果之無償、不可轉讓及非專屬之實施權利。乙方於授權或轉讓第三人實施研發成果時，亦應為相同之約定。

三、甲方支應乙方補助款之預算來源若為「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者，乙方之研發成果歸屬、管理及運用須依「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補助合約書」規定辦理。

第 14 條：研發成果之管理與介入權之行使

一、本計畫之研發成果，乙方應建立完整之技術資料管理檔案，甲方得隨時調閱，乙方應全力配合。於計畫結束時，甲方如認為有必要，得要求乙方提供全部或部分技術資料檔案，乙方不得拒絕，惟甲方應善盡保密之義務。

二、甲乙雙方同意，乙方（或其研發成果受讓人或專屬被授權人）如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經濟部或甲方得以乙方（或其研發成果受讓人或專屬被授權人）之名義公開徵求授權第三人實施該研究成果：

（一）乙方（或其研發成果受讓人或專屬被授權人）於合理期間無正當理由而不實施研發成果，或實施後無正當理由終止者。

（二）乙方（或其研發成果受讓人或專屬被授權人）以妨礙環境保護、公共安全或公共衛生（包括但不限於食品安全衛生）之方式實施研發成果者。

三、前項約定於乙方將研發成果讓與或專屬授權予第三人時，亦應為相同之約定。

四、如有本條第 2 項得公開徵求授權第三人實施之情事實，經濟部或甲方應以書面通知乙方或其研發成果受讓人或專屬被授權人，限期三個月說明，逾期未為說明者，逕由經濟部或甲方審酌是否行使。

五、經濟部或甲方依本條之約定將研發成果授權第三人實施時，即通知第三人逕與乙方（或其研發成果受讓人或專屬被授權人）議定授權事宜，第三人應支付合理對價予乙方。

第 15 條：侵權責任

一、乙方應於計畫開始執行前，從事有關本計畫技術之各種智慧財產權調查，以避免侵害他人之權利。

二、乙方保證本計畫成果，若有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時，願承擔所有責任，與甲方及經濟部均無關。其因而致甲方或經濟部受損害，甲方或經濟部並得向乙方請求損害賠償。

三、乙方執行本計畫應使甲方或經濟部免於遭受第三人主張任何權利。

四、乙方不得就其商業活動為任何形式之不當連結、進行不當宣傳，或使他人受誤導或混淆而認為乙方之執行本計畫、計畫金額等節，足以表彰其企業之經營係受甲方或經濟部或其所屬機關推薦或肯定。

第 16 條：契約終止之事由：

一、乙方執行本計畫有下列事由時，除甲方得以書面通知乙方終止契約外，乙方得提出具體事由向甲方申請停辦本計畫，經甲方書面同意後終止：

(一) 計畫進行中，如因技術、市場、情事變遷、財務狀況或不可抗力情形而無法完成本計畫時。

(二) 經濟部所編列之預算因未及審議通過或遭刪除或遭凍結等不可歸責之因素，致不足支應補助款者。

二、乙方執行本計畫有下列事由時，甲方得停止撥付次期款，並得以書面通知乙方終止契約：

(一) 未依計畫推動業務或進度嚴重落後，且經甲方通知限期改善而未改善者或無從改善。

(二) 業務推動成效與計畫書所列內容差距過大，且經甲方通知限期改善而未改善者或無從改善。

(三) 就計畫業務之完成，經審查、查驗或驗收不合格，且經甲方通知限期改善而未改善者或無從改善。

(四) 有未依補助用途支用或虛報、浮報之情事者。

(五) 就應受查證之部分計畫資料湮滅、隱匿或偽造、變造者。

三、其他乙方執行本計畫有違反本契約或不能配合相關法令、本須知或計畫作業手冊要求之情事，復未依甲方建議於期限內改善者，甲方均得以書面通知乙方終止契約；乙方違反相關經費繳還義務，經催告仍未改正者亦同。

四、本契約所稱之「不可抗力」情形係指任何因甲乙雙方不能控制之情

形如戰爭、暴動、禁運、罷工、颱風、水災、火災、地震或其他不可歸責於任何一方之事由，致甲方或乙方不能履行本計畫或本契約者。

五、計畫（契約）終止後，乙方應依本契約第 18 條規定辦理「返還結清款項」。

第 17 條：契約解除之事由：

一、乙方因計畫延長或其他原因，致所開立之銀行本票及銀行履約保證金保證書之有效期間有逾期之虞時，乙方應同意重新開立同額之銀行本票及銀行履約保證金保證書更換之；乙方若拒絕開立，甲方有權在銀行本票及銀行履約保證金保證書之有效期間內向銀行提領；若為退票，甲方得不經催告，逕以書面解除契約。自甲方解除契約之通知到達乙方時，發生契約解除之效力，並追回已撥付之全數補助款。

二、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得以書面通知乙方解除契約，自甲方解除契約之通知到達乙方時，發生契約解除之效力，並追回已撥付之全數補助款：

- (一) 有本契約第 16 條第 2 項各款情事之一，經認定屬情節重大。
- (二) 乙方發生遭銀行拒絕往來、破產停業、歇業、解散、撤銷登記及其他重大事項致有不能或難以執行本計畫之虞。
- (三) 如共同執行人之一退出，經甲方認定其餘執行人不能繼續執行本計畫。
- (四) 本計畫進行期間因本計畫內容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
- (五) 違反申請公司基本資料表中所列之承諾書者(如於最近 5 年內未曾有執行政府科技計畫之重大違約紀錄、未有因執行政府科技計畫受停權處分而其期間尚未屆滿情事、最近 3 年內無違反保護環境、勞工、食品安全衛生等相關法律或無違反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之相關規定屬情節重大者、過去 3 年內無欠繳應納稅捐情事、就本補助案未重複申請政府其他機關補助計畫)。
- (六) 經濟部或甲方收到法院或行政執行處扣押債權之強制執行命令。

(七) 乙方辦理採購，補助款占採購金額半數以上，且達公告金額以上者，違反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採購監督管理辦法之相關規定。

(八) 乙方有涉及第三人權利爭訟之事件致本計畫無法繼續推動時。

(九) 有本契約第6條第2項、第7條第3項第2款、第7條第6項第3款、第10條第1項、第11條第2項之情事。

(十) 其他違反相關法令、本契約，或其他重大情事，顯然影響計畫執行。

三、計畫經通知解除契約後，乙方應依本契約第18條規定辦理「返還結清款項」。

第18條：返還結清款項

一、乙方應依法律規定或依第16條契約終止、第17條契約解除後書面通知送達後30日內返還結清款項；若乙方返還「結清款項」，且清償「結清款項」之遲延利息後，甲方應將乙方存放之銀行本票交還乙方；若乙方逾期未還款，甲方得將乙方提供之銀行本票及銀行履約保證金保證書向銀行提領。

二、前項所謂「結清款項」：

(一) 在契約終止之情形，係指甲方所撥付而尚未執行及不符計畫內容之補助款，並包括各該筆款項自撥入乙方專戶後至終止契約之日止之孳息。

(二) 在契約解除之情形，係指甲方所撥付之全數補助款及該筆款項自撥入乙方專戶後至解除契約之日止之利息。

三、第1項所稱遲延利息之計算，以原因事實發生日當年度台灣銀行1月1日基本放款利率計。第2項第2款利息之計算，以甲方將補助款撥入乙方專戶當年度台灣銀行1月1日基本放款利率計。

四、本契約之終止或解除，不影響甲方損害賠償請求權之行使。

第19條：完全合意

一、本契約成立後，取代契約簽訂前雙方所有口頭或書面之建議、協議或會談。但經雙方同意列為本契約有效附件之書面資料，仍視為契約之一部分。

二、附件與契約本文有抵觸時，以契約本文為準。

三、本法、本辦法、本須知或其他相關法令或落實計畫管考有關之作業規範（例如計畫管理作業手冊等）與本契約（及其附件）之約定間，乃具有互為補充之關係；如互有抵觸時，雙方就本契約之權利義務關係及契約條文之解釋等，則由經濟部斟酌立法理由與政策後做成目的性之解釋為據。

第 20 條：準據法及管轄法院

本契約之解釋、效力及其他有關之未盡事宜，應依中華民國之法律；雙方同意因本計畫所生之爭議其準據法為中華民國法，並以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 21 條：其他條款

- 一、本契約未約定事項，依經濟部 4G 智慧寬頻應用城市補助計畫管理作業手冊及其他有關法令辦理。
- 二、若因經濟部所編列之年度補助預算被凍結、刪除等不可歸責之因素，致無法對甲方撥付該年度委辦經費而無法或不及支應全部或部分補助款者，經濟部得自行或授權甲方裁量擇定補助之對象、金額或為其他處置，乙方均不得異議，並不得對甲方或經濟部為損害賠償或其他任何請求，補助預算全數被刪除者亦同；惟乙方仍應盡力完成本計畫之開發，且本契約不因此失其效力。
- 三、乙方有義務於本計畫執行中及結案後 5 年內，配合經濟部或甲方之要求提供成果運用、投資金額、創造產值等計畫執行成效之相關資料，並應配合經濟部或甲方進行科技專案之推廣、計畫成果展示宣導活動及相關成效追蹤作業。
- 四、乙方執行本計畫而有下列各款違約之情事時，甲方得依情節輕重限制乙方於 1 年至 5 年內不得為補助之申請：
 - (一) 有本契約第 5 條第 6 項各款或第 16 條第 2 項各款情形之一者。
 - (二) 違反法令與本契約約定：經費挪移他用、違反轉讓限制規定、侵害他人智財權者、違反保證事項、違反計畫結束後義務，違反政府補助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採購監督管理辦法之相關規定或其他違反法令等。
 - (三) 其他經甲方認定足以影響計畫執行，卻未配合於通知期限內改善事項：例如破產或共同執行計畫者退出或其他未能

配合於通知期限內改善之事項等。

- 五、如有任何應返還補助款之情事（包括但不限於本契約經解除或終止後之結清款項）者，乙方應於事實發生日起算 30 日內，向甲方返還之。若未如期返還者，甲方得就乙方所提出之銀行本票行使權利或就銀行履約保證金保證書向銀行提領。
- 六、本契約條款之增、刪或變更，須由甲、乙雙方協議後另以書面為之，作為本契約之一部分。
- 七、如甲方未嚴格要求乙方遵守本約之任何條款，甲方之行為，不得被視為或推定為放棄以後主張或再為主張該項條款之權利。
- 八、如本契約部分條款依法被認定無效時，其他條款仍繼續有效。但如因此顯然無法達成契約目的者，全部無效。
- 九、本契約自雙方代表人簽署後溯自本計畫執行時程之始日起生效，本契約正本一式 2 份，副本 14 份，甲方執正本 1 份、副本 13 份，乙方執正本 1 份、副本 1 份，以為憑證。

第 22 條：聯合申請條款

本計畫如為 2 (含) 家以上單位共同執行者，應遵守下列特別約定：

- 一、應選定其中一單位為計畫主導單位，即為乙方。主導單位與其他執行單位間，應訂定至少包括甲方所定合作契約書範本所載條件之契約，且均應以書面聲明願就本契約之相關權利義務對甲方連帶負責並提出予甲方作為本契約之附件，本契約始生效力。
- 二、主導單位不得變更。
- 三、主導單位及其他執行單位對計畫補助款均各應設獨立專戶存儲，並配合計畫單獨設帳管理，甲方撥入主導單位計畫專戶後，由主導單位撥至其他執行單位專為本計畫開立之專戶，非經甲方同意不得另存入其他帳戶使用。
- 四、其他與計畫相關之查證、評鑑等計畫品質控制機制，甲方及受甲方委託之人員、經濟部及審計機關之相關人員得視情形對各執行單位為之。
- 五、主導單位及其他執行單位對於研發成果之歸屬及使用方式，仍應受第 13 條限制。主導單位或任一執行單位有第 14 條之情事時，經濟部或甲方得行該條權利。

- 六、如有任何應返還補助款之情事（包括但不限於本契約經解除或終止後之結清款項），主導單位應於事實發生日起算 30 日內，向甲方返還之。若主導單位逾期未返還者，甲方得分別或一併逕就主導單位及其他執行單位提供之擔保憑證（銀行本票、銀行履約保證金保證書）行使。
- 七、其他執行單位中，任一單位因故退出而無法續行本研究計畫時，應依第 11 條辦理計畫變更，且應將基於執行本計畫過程中個別或共同取得之智慧財產權，於達成計畫必要之目的範圍內，授權於續行本計畫之其他單位使用。
- 八、主導單位及其他執行單位於計畫結束後均應配合經濟部及甲方依第 21 條第 3 款規定辦理。

立契約書人：

甲 方：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

簽約代表人：

統一編號：05076416

地 址：台北市和平東路 2 段 106 號 11 樓

乙 方：

代 表 人：

統一編號：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柒、寬頻智慧城市應用服務介面規範建議書

規範名稱	發佈單位	聯絡方式	連結網址	建議參考之應用領域
雲端安控服務互通規範建議書	台北市電腦公會(TCA)	工研院資通所/資訊應用核心技術組 許榮光 副理 03-5919387 jungkuang.hsu@itri.org.tw	http://www.cloud.org.tw/web/result/result.jsp?dm=DM1425167420013	智慧安全
智慧健康整合式服務規範建議書	台灣遠距照護服務產業協會(TIAT)	工研院服科中心/智慧消費及社群服務組 洪仲箴 經理 03-5915062 andyhong@itri.org.tw	衛福部遠距生理資訊傳輸設備驗證測試規範白皮書 http://mohw.telecare.com.tw/WebPages/Sidebar1/DocumentDownload.aspx 選擇2014/07/07公布的"遠距生理資訊傳輸設備驗證測試規範白皮書"即可下載	智慧健康
智慧運輸物流服務互通規範建議書	台灣車載資訊產業協會(TTIA)	工研院資通所/車載資訊與控制系統組 雷穎傑 經理 03-5914758 kevinlei@itri.org.tw	TTIA智慧巴士4G專用車載機產業標準(V1.0)： http://www.ttia-tw.org/news.php?id=469	智慧車載 智慧物流
智慧金流加值應用服務互通規範建議書	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TEEMA)	資策會/產業推動與服務處 黃偉峰 資深規劃師 02-66076111 gseven@iii.org.tw	智慧金流加值應用服務規範建議書草案(後續會再更新1.0版) http://www.teema.org.tw/law.aspx?infoid=14971	智慧金流
智慧育樂服務規範建議書	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TEEMA)	工研院資通所/寬頻網路與系統整合技術組 江燦元 經理 02-25221206#269 andrewchiang@itri.org.tw	觀光資訊標準格式 v1.0 http://www.motc.gov.tw/ch/home.jsp?id=843&parentpath=0,2,838 影視音內容描述(Metadata)規格書_v1.1 http://www.stba.org.tw/download/TC4/1040618-4.pdf 智慧校園服務系統-軟體需求規格建議書-V1.2 http://standards.epark.org.tw/download2/v1_2.pdf	智慧育樂